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暨
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工 作 坊 手 冊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辦理日期：111 年 8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暨
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工作坊活動流程**

時間：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至 17：00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報告人/評論人
13:30-13:50	線上登錄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3:50-14:00	開幕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均質化工作小組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4:00-14:40	均質化方案推動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宋修德主任 教育資源均質化工作小組 陳信正老師
14:40-15:20	適性轉學計畫推動說明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曾璧光校長
15:20-15:30	休 息	
15:30-16:10	自主學習計畫推動說明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彭昕鉉校長
16:10-16:50	跨校開課協作平臺說明	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學 蘇景進校務顧問
16:50-17:00	閉幕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均質化工作小組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目 錄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暨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工作坊實施計畫.....	1
壹、均質化方案推動說明	5
貳、適性轉學計畫推動說明	25
參、跨校開課協作平臺說明	35
肆、自主學習計畫推動說明	51
伍、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61
陸、111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適性學習社區之適性轉學輔導機制	69
柒、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開課及大專校院協助開課協作平臺(草案)	93
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99
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經費補助要點	103
拾、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111
拾壹、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119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暨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工作坊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以下簡稱均質化方案)。
- (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暨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以下簡稱自主學習計畫)。
- (三)「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適性轉學輔導機制(以下簡稱適性轉學機制)。
- (四)「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開課及大專校院協助開課協作平臺(草案)」(以下簡稱跨校開課協作平臺)。

二、目的

- (一)進行均質化方案之宣導與推廣，提升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對方案之了解與參與。
- (二)引導學校有效利用教育資源，增進學生適性生涯發展。
- (三)鼓勵學校間教師跨校開課，並加強學校與大專校院課程合作。
- (四)加強均質化方案推動，奠定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 (二)承辦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三)協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四、參加對象

- (一)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業務承辦人員
- (二)學校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新學年度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員如有調整，請務必參加本工作坊)

五、辦理方式

配合全國新型冠狀病毒之防疫，本次工作坊以觀看線上專題報告及經驗分享影片，另以視訊方式進行說明。

(一)線上影片公告日期：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影片公告於高級中等學校均質化資訊網，網址：<https://comm.tchevs.tc.edu.tw/index.asp>

(二)線上影片主題及觀看順序：

- 1.均質化方案推動說明
- 2.適性轉學計畫推動說明
- 3.跨校開課協作平臺說明
- 4.自主學習計畫推動說明

(三)工作坊視訊時間：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13:30 至 17:00，對推動均質化方案、適性轉學計畫、跨校開課協作平臺及自主學習計畫有疑義的學校，可藉由視訊會議提出問題，並於會議中進行討論。

六、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報名時間：

自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17 時以前。

(二)報名方式：

請各校至(<https://www1.inservice.edu.tw/>)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3501448，報名相關事宜之聯絡如下：

聯絡人：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務處游先生

電話：04-8360105#250

E-mail：yl250@ylvs.tw

七、本實施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撥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活動相關承辦人員，由各校依權責予以獎勵。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暨
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工作坊活動流程**

時間：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至 17：00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報告人/評論人
13:30-13:50	線上登錄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3:50-14:00	開幕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均質化工作小組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4:00-14:40	均質化方案推動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宋修德主任 教育資源均質化工作小組 陳信正老師
14:40-15:20	適性轉學計畫推動說明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曾璧光校長
15:20-15:30	休 息	
15:30-16:10	自主學習計畫推動說明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彭昕鉉校長
16:10-16:50	跨校開課協作平臺說明	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學 蘇景進校務顧問
16:50-17:00	閉幕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均質化工作小組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壹、均質化方案推動說明

均質化方案推動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均質化工作小組

宋修德主任
陳信正老師

1

重點推動項目

本方案之推動以「**適性學習社區**」為基礎，方案初期以**夥伴優質、資源共享、適性探索**等為辦理要項，**民國108年**增加深化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的**縱向六年一貫課程合作**。（**推動完全免試**）

民國109年以**適性轉學**為重點，規定每區必辦。

民國110年強化**跨校開課**。

民國111年除了持續深化**推動適性轉學、跨校開課**，**適時宣導產攜2.0**，營造學生**適性發展的社區**。

2

方案修定歷程

98年4月29日部授教中(三)字第0980504191號函訂定
99年5月26日部授教中(三)字第0990508265號函修定
100年3月23日部授教中(三)字第1000505136號函修定
101年11月29日部授教中(三)字第1010520691號函修定
103年9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93150號函修定
106年11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90835號函修定
111年7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89352號函修定

3

重點推動項目



均質化方案



適性轉學



跨校開課

4

重點推動項目

• 均質化方案

- (一) 建構社區夥伴優質關係，輔助資源弱勢學校
- (二) 深化社區合作互動機制，體現六年一貫精神
- (三) 強化社區學校資源共享，增進學校特色發展
- (四) 落實學生適性就近入學，推動區域適性轉學
- (五) 分享社區自主學習資源，裨益學生終身學習

• 適性轉學

- (一) 建構社區適性轉學機制
- (二) 提供適性適才學習機會
- (三) 提供每個學生適性揚才

• 跨校開課

- (一) 廣化自發，鼓勵各校跨校開課與教師交流
- (二) 強化互動，豐富各校多元適性的選修課程
- (三) 深化共好，共享各校完備優質的教育資源

5

目錄

• 均質化方案

- 壹、緣起
- 貳、目標
- 參、辦理對象
- 肆、辦理期程
- 伍、辦理原則
- 陸、辦理單位
- 柒、實施方式

- 捌、申請補助
- 玖、輔導
- 拾、績效指標
- 拾壹、召集學校自評
- 拾貳、督導考核
- 拾參、預期效益

6

均質化方案

壹、緣起

- 一、教育部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民國90年開始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政策，期能藉由高級中等學校間的橫向連結，以及國高中之間的六年一貫縱向銜接，深化教師教學合作及學生學習資源共享，提供社區內學校學生適性學習的機會
- 二、本方案除延續高中職社區化之成果外，更進一步深化學校與國民中學之教師及社群培力增能、課程共備發展、教學人力支援及教學設備共享等合作機制。
- 三、本方案之推動以「適性學習社區」為基礎，持續深化推動適性轉學、跨校開課，適時宣導產攜2.0，營造學生適性發展的社區。

7

均質化方案

貳、目標

- 一、建構社區夥伴優質關係，輔助資源弱勢學校。
- 二、深化社區合作互動機制，體現六年一貫精神。
- 三、強化社區學校資源共享，增進學校特色發展。
- 四、落實學生適性就近入學，推動區域適性轉學。
- 五、分享社區自主學習資源，裨益學生終身學習。

8

均質化方案

參、辦理對象

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肆、辦理期程

自105學年度起，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持續推動

9

均質化方案

伍、辦理原則

- 一、夥伴優質：形塑社區精進標竿學校，輔助社區資源弱勢學校，分享社區學校成功之經驗，建構社區合作學習機制。
- 二、六年一貫：推動社區國中及高中教師專業培力及課程共備，分享社區教師人力及教學資源，逐步落實學生完整連貫學習，達成完全免試入學之目標。
- 三、資源共享：逐步調整社區學校設置之普通及技職課程，加強社區學校間的資源整合，建立學校與國民中學及大專院校的夥伴關係，達成社區資源均衡之目標。

10

均質化方案

伍、辦理原則(續)

四、適性發展：配合教育政策之實施，強化夥伴優質效益，落實社區特色發展，促進學生適性探索與學習，以達成國民中學畢業生適性就近入學之目標。

五、社區共好：以社區共學共好精神，落實推動新課綱之自主學習，重視學習歷程反思，提升學習動機，建立學習自信，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

11

均質化方案

陸、辦理單位

- 主辦單位：教育部
- 協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 執行單位：經本方案核撥經費之學校

12

均質化方案

柒、實施方式

一、夥伴優質

本項目依社區地理區位、發展現況及歷史背景等因素，由社區學校協力辦理。精進標竿學校於下列各項工作均為必辦；社區學校由召集學校協調，下列各項工作至少有一所學校辦理。各項工作如下：

工作項目	辦理重點
(一)社區學校合作辦理 <u>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學演示</u>	至少一所學校推動社區學校間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辦理社區學校間跨校公開教學演示。
(二)社區學校合作辦理 <u>典範學習分享活動</u>	至少一所學校推動社區學校分享特色課程、教材及教學。
(三)社區學校合作辦理 <u>跨校特色課程、教材開發</u>	至少一所學校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發展具社區特色之校訂必修課程、多元選修課程及特色課程。
(四)社區學校合作辦理 <u>跨校特色教學、創意學習</u>	至少一所學校配合各校具社區特色之校訂必修課程及多元選修特色課程發展，推動跨校之特色教學、創意學習，及由社區學校與國民中學教師分享特色教學及創意學習。

13

均質化方案

柒、實施方式

二、六年一貫

本項目依社區國民中學學生教育需求及畢業進路情形，由社區學校協調辦理，項目(一)與(三)為必辦項目，各社區至少指定一校辦理。其餘項目由各校按需求協調辦理。各項工作如下：

工作項目	辦理重點
(一)社區學校與國民中學教師共組培力團隊及專業學習社群，共同發展六年一貫課程、特色教學及素養評量。	至少一所學校推動社區學校與國民中學教師共組培力團隊及專業學習社群，發展特色教學及素養評量
(二)社區學校與國民中學教師課程共備，共同發展活化教學及有效教學，深化課程合作及落實課程銜接。	深化社區學校與國民中學教師課程共備機制共同發展活化教學及有效教學。
(三)社區學校教師支援國民中學教學活動或協同教學，包含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含統整型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	至少一所學校推動活化社區學校與國民中學教師協同教學機制，支援國中實驗、實作與彈性學習課程。
(四)社區學校分享教學場域及設備資源，提供實驗、實作教室、實習工場、圖書資源或體育場館等與國民中學合作共享。	社區學校提供實習工場、圖書館或體育場館等教學場域，落實與國中設備資源共享機制。

14

均質化方案

柒、實施方式

三、資源共享

- 本項目依社區產業趨勢、類科分布現況及學校特色發展，由召集學校協調社區學校辦理：**由召集學校協調一所社區學校，統籌辦理以下三項**

工作項目	辦理重點
(一)社區學校結合大專校院或產業，共同發展具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教材及教案	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社區學校與大專校院及產業合作 發展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教材、教案、教學及評量。
(二)社區學校共同研議規劃群科及課程之調整	以社區為基礎， 建置普通、技職（工業類、商業類、家事類）特殊資優、特殊身障之四類課程 ，以符應社區內國民中學學生教育需求。

15

均質化方案

柒、實施方式

三、資源共享（續）

- 本項目依社區產業趨勢、類科分布現況及學校特色發展，由召集學校協調社區學校辦理：

工作項目	辦理重點
(三)社區學校整合其課程與教學資源	社區學校整合其課程與教學資源，強化社區學校間之跨校課程支援與教學分享，並視需要共同邀請大專校院協助，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校訂課程與彈性學習時間之開設。並鼓勵社區學校互動共好、大專學校支援學校開課、水平辦理跨校開課。

- **※統籌辦理跨校開課與支援開課之學校，每學年至少一次邀請專業諮詢小組委員到校諮詢，學校並應填寫諮詢報告。（請檢視學校是否編列委員出席費）**

16

均質化方案

柒、實施方式

四、適性發展

本項目為強化學校與國民中學之連結合作，由召集學校負責建置基礎網絡，並由社區學校共同協調及分配辦理下列事項：

工作項目	辦理重點
(一)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調整工作	由一所社區學校辦理，配合學生適性學習需求，逐年檢討調整適性學習社區。
(二)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資訊平臺推廣工作	由一所社區學校辦理，持續推展社區資訊平臺。
(三)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就近入學及特色課程宣導工作	由一所社區學校辦理，結合社區共同辦理就近入學宣導工作，導引學生就近入學及辦理免試入學宣導。

17

均質化方案

柒、實施方式

四、適性發展(續)

工作項目	辦理重點
(四) 社區學校共同辦理國民中學學生職涯試探或學術試探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應結合現有國民中學實施之生涯試探課程及輔導活動。學校五所以下：至多由二所社區學校辦理，其中一所統籌辦理職涯試探，一所統籌辦理學術試探。學校六所至十所：至多由四所社區學校辦理，其中二所統籌辦理職涯試探，二所統籌辦理學術試探。學校十一所至十五所：至多由六所社區學校辦理，其中三所統籌辦理職涯試探，三所統籌辦理學術試探。學校十六所以上：至多由八所社區學校辦理，其中四所統籌辦理職涯試探，四所統籌辦理學術試探。 <p>※社區內學校若有辦理產攜2.0，應適時融入職涯試探宣導。</p>
(五)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適性轉學輔導措施，※主辦學校請編列相關經費	由一所社區學校辦理，落實社區學校一年級適性轉學。 (每區必辦)。

18

均質化方案

- 社區合作學校都應以學生適性學習需求為重點，強化高一學生及時適性轉學之機制、提供適性轉銜的機會，把學生都留在校園。
- 適性轉學每區都需指定一所學校辦理，並邀請專業諮詢小組委員到校諮詢，請檢視學校是否編列委員出席費。

19

均質化方案

柒、實施方式

五、社區共好（本項計畫及經費另提）

本項目為落實推動社區學校之自主學習，以社區共學方式，由召集學校及社區學校，合作辦理以下活動：

工作項目
(一)調查社區學校自主學習辦理現況及資源需求。
(二)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與大專校院教學資源媒合研商會議。
(三)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自主學習成果與學習歷程檔案相關說明會。
(四)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自主學習實施之觀摩分享、指導教師增能研習及聯合成果發表會。
(五)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分享會並將成果彙編為優質示例手冊

※偏鄉及離島地區將考量召集學校辦理的績效，評估聘任專任助理之實際需求

20

均質化方案

社區必辦項目統整

辦理項目	工作項目	備註
(一) 夥伴優質	1.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學演示。	至少一所學校辦理 (不含標竿計畫)
	2.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典範學習分享活動。	至少一所學校辦理 (不含標竿計畫)
	3.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特色課程、教材開發。	至少一所學校辦理 (不含標竿計畫)
	4.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特色教學、創意學習。	至少一所學校辦理 (不含標竿計畫)
(二) 六年一貫	1.學校與國中教師共組培力團隊及專業學習社群，共同發展六年一貫課程、特色教學及素養評量。	至少一所學校辦理
	3.學校教師支援國中教學活動，赴國中協同教學，支援國中實驗及實作課程(如：物理、化學、生物、生活科技、家政等課程)，協助國中彈性學習課程。	至少一所學校辦理

21

均質化方案

社區必辦項目統整(續)

辦理項目	工作項目	備註
(三) 資源共享	1.社區學校結合大專校院或產業，共同發展具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教材及教案。	一所合作學校辦理
	2.社區學校共同研議規劃群科及課程之調整。	
	3.社區學校整合其課程與教學資源。	
(四) 適性發展	1.社區學校合作辦理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調整工作。	一所學校辦理
	2.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資訊平臺推廣工作。	一所學校辦理
	3.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就近入學及特色課程宣導工作。	一所學校辦理
	4.社區學校共同辦理國民中學學生職涯試探或學術試探活動。	依方案規定辦理
	5.社區學校合作辦理適性轉學輔導措施。	一所學校辦理

22

均質化方案

社區必辦項目統整(續)

辦理項目	工作項目	備註
(五) 社區共好	1.調查社區學校自主學習辦理現況及資源需求。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9c4;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召集學校 與 合作學校辦理</div> (本項計畫及經費另提)
	2.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與大專校院教學資源媒合研商會議。	
	3.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自主學習成果與學習歷程檔案相關說明會。	
	4.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自主學習實施之觀摩分享、指導教師增能研習及聯合成果發表會。	
	5.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分享會並將成果彙編為優質示例手冊。	

23

均質化方案

指定辦理學校必辦項目統整

辦理項目	辦理方式	備註
1.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建構至少2個跨校教師專業社群(必辦)。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社群每學期至少集會5次(必辦)。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至少2梯次跨校教學演示觀摩活動(必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_____。	1.各遴選指定辦理學校應召集社區內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建構跨校教師專業社群。 2.遴選指定辦理學校辦理本項目，應結合社區內學校至少提出2項跨校教師專業社群工作計畫，內容須包括：社群名稱、參與學校、參與教師、活動項目、教學演示觀摩(或活動成果)、期程、地點等。 3.建立之專業社群須與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相關，不限學科領域。每學期須至少集會5次，並有特定議題及產出。 4.需辦理至少2梯次跨校教學演示觀摩活動。 5.本辦理項目之成效，須檢附相關課程教材成品、資料檔案、文件紀錄或活動照片等。

24

均質化方案

指定辦理學校必辦項目(續)

辦理項目	辦理方式	備註
2.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典範學習分享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 至少2梯次 典範分享學習活動，提出 至少2項 工作計畫，包含課程、教材、教學評量、輔導活動之典範分享學習活動(必辦)。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 至少1梯次 社團活動之典範分享學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_____。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遴選指定辦理學校須召集社區各高級中等學校，進行課程、教材、教學、評量、輔導及社團活動之典範分享學習活動，並邀請社區內大專校院及國中共同參與，其中至少應包含1所大專校院及3所國中。 2.遴選指定辦理學校，應結合社區內學校辦理至少2梯次典範分享學習活動，提出至少2項工作計畫，內容須包括：活動名稱、參與學校、參與對象、活動項目、期程、地點等。 3.辦理至少1梯次社團活動之典範分享學習活動。 4.本辦理項目之成效，須檢附相關資料檔案、文件紀錄或活動照片等。

25

均質化方案

指定辦理學校必辦項目(續)

辦理項目	辦理方式	備註
3.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特色課程、教材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建構 至少1項 之社區特色課程(必辦)。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 至少1冊 之社區特色教材(必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_____。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遴選指定辦理學校應召集社區內高級中等學校共同規劃、建構本辦理項目計畫。 2.社區內如有兩所以上遴選指定辦理學校，應協調一所學校擔任召集學校。 3.遴選指定辦理學校辦理本項目，應結合社區內學校提出工作計畫，內容須包括：課程名稱、參與學校、教學目標、教學對象、教材發展、教學方法、評量方法、期程、地點。 4.本辦理項目之成效，須檢附相關課程教材成品、資料檔案、文件紀錄或活動照片等。

26

均質化方案

指定辦理學校必辦項目(續)

辦理項目	辦理方式	備註
4.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特色教學、創意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 至少2個科目 之特色教學評量(必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_____。	1.各遴選指定辦理學校應召集社區內高級中等學校共同規劃、建構至少1個本辦理項目計畫。內容須包括：課程名稱、參與學校、參與教師、教學內容、期程、地點等。 2.本辦理項目之成效，須檢附相關教學記錄或活動照片等。

27

均質化方案

指定辦理學校必辦項目(續)

辦理項目	辦理方式	備註
5.學校特色發展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宣導手冊：共編輯_____冊。 <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升學博覽會(獨自或聯合辦理)：共辦理_____場次博覽會。 <input type="checkbox"/> 赴社區內國中宣導：共辦理_____校次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新媒體等管道進行宣導，如：網路社群：共進行_____次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色發展宣導：_____。	1.各左列辦理方式 至少需選擇其中3項辦理 ，其中 至少1項為「舉辦升學博覽會」或赴「社區內國中宣導」 。 2.各遴選指定辦理學校排定「舉辦升學博覽會」或「社區內國中宣導」日期後，請通知本署，本署將視情況派員參加。 3.學校提報本辦理項目之成效，須檢附相關製作成品、資料檔案、文件紀錄或活動照片等。

28

均質化方案

捌、申請補助

一、合作方式及說明

- (一)本部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會議，檢討修正社區劃定範圍，必要時得修正之；本部並應建置各社區教育資源填報機制及資料庫，分析學校所在社區教育資源現況。
- (二)由本部指定或社區內有意願辦理之學校組成合作聯盟，並由合作聯盟推舉一所學校為召集學校，精進標竿學校為當然召集學校。每社區以提出一份「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申請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為原則，若社區學校合作逾二十所者，得推舉另一所學校為第二召集學校，該社區分別提出二個計畫書(任一計畫書參與校數不得少於八所)，惟每校只得參與一個合作計畫。
- (三)特殊教育學校、稀少性類科及特殊才能班(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等)得跨社區進行合作。

29

均質化方案

捌、申請補助

一、合作方式及說明(續)

- (四)依本方案申請補助，每學年以一次為限；其申請方式及期限，由本部舉辦會議說明之，社區之學校均得參加。
- (五)本部應對各社區召集學校從優補助，俾利召集會議協商基礎網絡之維持並由社區內學校合作執行。
- (六)經研議考量該區域之教育資源分布及國民中學畢業生入學，已能形成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之「學習區」，經審查同意後，亦可以學習區範圍內之學校組成合作聯盟，並推舉一所學校為召集學校提出一份計畫書。
- (七)已受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之學校，不得重複申請本方案經費補助。

30

均質化方案

捌、申請補助

二、申請程序

(一)學校以社區為單位，由召集學校與社區學校及合作對象(包括國民中學及大專校院)擬訂計畫書，報本部核定。

(二)本部審查計畫書之基準如下：

1.教育資源代表性指標

- (1)課程類群：包括課程類型與招生容量，及課程類型註冊率與增減率等二項。
- (2)財政資源：包括學校經常門經費、資本門經費、每生教育支出、學校弱勢族群獎(補)助學金經費等四項。
- (3)師資品質：包括專任教師比率、專任合格教師比率、生師比等三項。
- (4)學生背景：包括低收入戶學生比率、原住民學生比率、身心障礙學生比率等三項。
- (5)入學機會：包括公私立學校日間部核定招生人數比率與增減率、國民中學畢業生就學機會率、國民中學畢業生免試入學機會率等三項。

31

均質化方案

捌、申請補助

二、申請程序

(二)本部審查計畫書之基準如下(續)：

2.社區內學校提供適性轉學名額者，從優補助。(109學年度註冊率未達75%且未於110學年度提供適性轉學名額者，將酌以扣減經費。)

3.計畫書內容之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效益性及政策性。

4.社區學校、合作國民中學與大專校院數。

(三)本部得邀集大專校院與行政機關代表、學校校長、業界代表、家長及教師團體代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初審及複審。初審以書面或線上審查為原則，經通過者，以實地查訪或面談方式予以複審。

(四)計畫書及補助金額經複審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通知召集學校。

32

均質化方案

玖、輔導

一、社區輔導諮詢

- (一)計畫書之執行，列入駐區督學之督導管考項目。
- (二)本部建立輔導諮詢人才資料庫，視社區**召集學校**及**社區學校**之需求，提供輔導諮詢服務。

二、專業諮詢服務

- (一)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業諮詢小組**，就學校執行計畫書所面臨之問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 (二)**各社區召集學校，每學期至少一次**邀請專業諮詢小組委員到校諮詢，請檢視召集學校是否編列委員出席費。學校應填寫諮詢報告。
- (三)**統籌辦理適性轉學學校，每學年至少一次**邀請專業諮詢小組委員到校諮詢，請檢視辦理學校是否編列委員出席費，學校並應填寫諮詢報告。
- (四)**統籌辦理跨校開課與支援開課，每學年至少一次**邀請專業諮詢小組委員到校諮詢，請檢視辦理學校是否編列委員出席費，學校並應填寫諮詢報告。

33

均質化方案

拾、績效指標

各社區應參照**方案指標**及**社區教育資源指標**，提出計畫績效目標，並納入計畫書。其方案指標及社區教育資源指標之內容，由本部另定之。

34

均質化方案

拾壹、召集學校自評

- 一、召集學校應於計畫書執行期滿前，填報期末績效檢核表及撰寫成果報告書，並依計畫書所定績效指標，進行自評。
- 二、為協助學校落實執行計畫書，各召集學校及社區學校均得指定教師兼辦之；學校得視辦理狀況減少授課節數，召集學校教師每週以減授四節為限，社區學校教師以減授二節為限；私立學校教師之授課節數，得視經費補助情形酌予調整；本部指定辦理「夥伴優質」項目之精進標竿學校，得另編列專任助理一人。

35

均質化方案

拾貳、督導考核

一、學校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方案補助經費，各期經常門或資本門之執行率未達標準者，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經費補助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部應組成考評及督導小組，其工作任務說明如下：

（一）適時辦理本方案受補助社區召集學校之專案輔導，並對計畫書執行績效，進行考評。

（二）就本方案受補助社區學校所提具之期中專案報告，依其補助金額及期中專案報告成效擇定專案輔導之社區。

三、學校執行計畫書之績優人員，得由學校逕行敘獎，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敘獎。

36

均質化方案

拾參、預期效益

- 一、形塑社區學校特色發展，提升教師教學專業品質。
- 二、強化區域國高中之合作，優化六年一貫完整學習。
- 三、有效整合運用教育資源，促進社區均質卓越發展。
- 四、滿足學生適性發展需求，實現十二年國教之理想。
- 五、落實推動學生自主學習，養成終身學習未來人才。

37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38

貳、適性轉學計畫推動說明

111學年適性轉學計畫推動說明



創發型大、量研和子學在以上實理以世界舞台
創息研發課程引導學子創新思慮

創性學理研
孩子多元賦能 加值自信

新孩子轉學 訂定成典
成業總結帶領孩子深入職場體驗

小小設計師 團隊協作
耐挫力 協作力大升級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曾璧光校長

均質化工作小組

1

大綱



2

背景說明

●適性轉學計畫

適性轉學計畫推動為均質化方案每一個適性學習社區**必辦項目**。由各社區內一所合作學校統籌辦理工作，以落實社區內學校高一學生適性轉學安置工作。

●辦理需求說明

高一學生由於**身心尚在發展階段**，在進入高中職就讀後，可能發現就讀科系學習內容與志趣不合；或是因不同入學管道的學生，進入學校後發現學習程度有所落差，以至於成績落後等因素，導致部分高一新生學習動機低落。

基於十二年國教基本精神，「落實中學生性向探索與生涯輔導，引導多元適性升學或就業」，**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的精神，及早提供適性轉學機會**，提高學生學習動機，遂請各社區辦理適性轉學工作。

3

依據及相關規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學籍管理辦法）
- 二、教育部修訂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

4

依據及相關規定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第 12 條

學校各科經核定新生名冊後，其實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招收轉學生，並以公開方式為之。但第十四條第三款法定轉學，不在此限。

- 第 13 條

學生有轉科（學程）之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適性轉科（學程）；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予適性輔導；其轉科（學程）與輔導流程之程序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5

依據及相關規定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第 14 條

學校辦理適性轉科（學程）後，得辦理招收轉學生；其方式如下：

- 一、公告招收：由學校自行或數校聯合辦理。
- 二、學生申請：因家長調職、舉家遷移或其他有改變學習環境必要者，得申請轉學，並經學校審查通過後招收之。
- 三、法定轉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有轉學必要者。

6

依據及相關規定

-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 一、**建構社區夥伴優質關係**，輔助資源弱勢學校。
- 二、深化社區合作互動機制，體現六年一貫精神。
- 三、強化社區學校資源共享，增進學校特色發展。
- 四、**落實學生適性就近入學**，推動區域適性轉學。
- 五、分享社區自主學習資源，裨益學生終身學習。

- 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實施要點

- 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四條、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中途離校學生之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7

目的

- 一、協助適性學習社區**落實推動適性轉學**事宜。
- 二、促進適性學習社區達成**適性就近入學**目標。
- 三、有效利用教育資源增進學生**適性生涯發展**。
- 四、強化學生學習動機**有效降低中途離校比率**。

8

辦理對象及實施方式

- 辦理對象：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
- 實施方式：
 - 全面協助社區推動適性轉學
 - 以適性轉學協助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 鼓勵學校優化適性輔導內涵
 - 協助未辦理本方案之社區（學校）推動適性轉學

9

辦理對象及實施方式

- 為保障學生適性發展機會，落實適性輔導轉學，普通型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如有前一學年度任一學制註冊率未達80%，每校宜至少提供2個適性轉學名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任一群科註冊率未達80%，該群科宜至少提供1個適性轉學名額。
- 學生註冊率如超過80%但未達100%，亦鼓勵得提供名額，提供學生更多適性選擇的機會。
- 如有需要，亦鼓勵社區得於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第二次適性轉學，提供學生更充分之適性學習選擇機會，以促進學生適性生涯發展。
- 凡申請參加本年度均質化計畫學校，請務必參加社區性轉學協助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10

辦理對象及實施方式

• 學生申請適性轉學原則：

- **適性發展**原則：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報名轉學之科別須與現有就讀科別不同，以符合適性轉學精神。
- **社區共好**原則：學生可依其適性發展、通學狀況、社區課程類型的分布，以縣市行政區為單位，申請該行政區內適性學習社區所辦理之適性轉學。
- **比鄰返鄉**原則：學生未於原畢業國中所屬適性學習社區，而至其相鄰適性學習社區就讀者，可依其適性發展需求，申請轉學回原適性學習社區之不同科別就讀。

11

適性轉學輔導流程 - 適性轉學和一般轉學比較

項目	適性轉學	一般轉學
類科	限定不同類科間轉銜*	各校自行決定，不受限類科異同
辦理方式	以輔導訪談及資料審查為主	可以實施筆試或術科考試等
實施時間	高一上11月左右 (高一下4月左右)	第一學期結束以後，寒暑假期間
學生身分	以適性學習社區免試分發日校學生為主	各校自訂
實施方式	適性學習社區學校聯合辦理	各校可自辦或聯合辦理
入學日期	高一第二學期開學日 (高二第一學期開學日)	次一學期開學日

12

適性轉學輔導流程

- 適性轉學限定不同類科之轉銜

普通高中→綜合高中

綜合高中→普通高中

普通高中、綜合高中→技術高中之專業群科

技術高中之專業群科→技術高中之專業群科
(不同校不同科)

技術高中之專業群科→普通高中、綜合高中

13

具體作法(示例)

111學年度○○適性學習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工作流程

第一學期 辦理時程	第二學期 辦理時程	作業項目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或注意事項
111年3月	111年3月	適性學習社區協調 適性轉學承辦學校	各校校長或 教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111學年度上下學期之適性轉學承辦學校。 2. 由承辦學校提出均質化計畫之適性轉學相關計畫內容。
111年10月 上旬	112年4月 上旬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各校教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議定本區適性轉學工作行事曆。 2. 請各校先行召開校內多元入學委員會議，研議可提供之適性轉學名額 3. 研擬實施計畫草案。 4. 研擬適性轉學簡章草案。

14

具體作法(示例)

111學年度○○區適性學習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工作流程

第一學期 辦理時程	第二學期 辦理時程	作業項目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或注意事項
111年11月 上旬	112年4月 中旬	召開籌備會暨 第一次委員會議	各校校長	1. 籌組委員會。 2. 審定實施計畫。 3. 訂定適性轉學委員會組織要點。 4. 審定本區適性轉學招生簡章(含比 序條件及相關表件內容)。
111年11月 下旬	112年4月 下旬	公告本區實施計畫	承辦學校與 各參與學校	各校協助網站公告。
111年12月 上旬	112年5月 上旬	各校回傳適性轉學 招生名額	各校承辦人	缺額以111年12月/4月○○日(星期○ 學籍資料為計算基準。
111年12月 中旬	112年5月 中旬	公告本區適性轉學 簡章	各校承辦人	各校協助網站公告。

15

具體作法(示例)

111學年度○○區適性學習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工作流程

第一學期 辦理時程	第二學期 辦理時程	作業項目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或注意事項
111年12月 下旬	112年5月 下旬	學生向原就讀學校 申請適性轉學	各校承辦人	請學生填寫申請表單。
112年1月 上旬	112年6月 上旬	彙整學生報名資料	承辦學校	各學校集體報名。
112年1月 上旬	112年6月 上旬	召開資料審查小組	各校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初審學生報名資料。
112年1月 上旬	112年6月 上旬	公告申請學生備試 (面談)時間	承辦學校	(於承辦學校網頁公告面談學生、 時間及地點)。

16

具體作法(示例)

111學年度○○區適性學習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工作流程

第一學期 辦理時程	第二學期 辦理時程	作業項目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或注意事項
112年1月 上旬	112年6月 上旬	辦理報名資料符合的學生面談作業	各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	各校依學校特性進行學生的適性輔導面談作業。
112年1月 上旬	112年6月 上旬	召開資料審查小組複核暨第二次委員會議	各校校長	審查錄取榜單資料。
112年1月 上旬	112年6月 上旬	公告錄取名單	承辦學校	由承辦學校公告於學校網頁。
112年1月 上旬	112年6月 上旬	受理複查(中午12時前)及申訴(下午4時前)申請	承辦學校	由承辦學校受理複查作業。

17

具體作法(示例)

111學年度○○區適性學習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工作流程

第一學期 辦理時程	第二學期 辦理時程	作業項目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或注意事項
112年1月 中旬	112年6月 中旬	錄取學生報到	社區內參與學校	錄取學生至各校辦理報到手續，實際轉學日為高一第二學期開學日(或高二第一學期開學日)。
112年6月 下旬	112年6月 下旬	召開第三次委員會議：檢討本學年度相關適性轉學工作	各校校長	依各適性學習社區之特性研議流程精進措施，如：追蹤輔導等。
112年6月 下旬	112年6月 下旬	彙整成果資料	承辦學校	由承辦學校彙整當年度之辦理成效，以利做為下一年度辦理參考。

18

結語

- 示例說明，僅供參考，請各適性學習社區因地制宜視社區學生需求，參考訂定相關作業文件並得調整作業期程。
- 積極宣導適性轉學訊息，以提供有需求的孩子儘早了解。
- 秉持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的精神，也請學校考量以學生的需求為核心思考。
- 請以實現十二年國教適性揚才目標，發揮108課綱互動共好之精神，共同營造適性學習的優質環境，成就每一個孩子。

19

報告結束
感謝聆聽

20

參、跨校開課協作平臺說明

跨校開課協作平臺說明



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學

蘇景進校務顧問

均質化工作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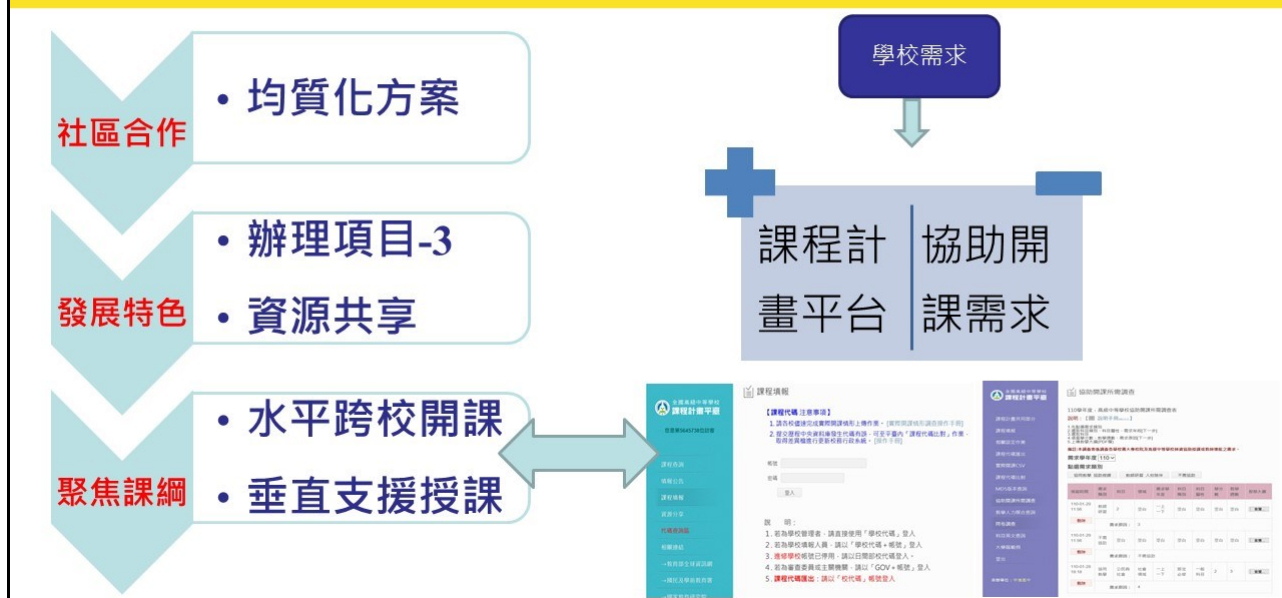
目錄

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開課及大專校院協助開課 協作平臺

- | | |
|--------|--------|
| 壹、緣起 | 陸、工作內容 |
| 貳、目的 | 柒、工作期程 |
| 參、工作項目 | 捌、預期效益 |
| 肆、平臺成員 | 玖、計畫示例 |
| 伍、辦理原則 | |

2

壹、緣起



貳、目的

- (一) 確保各校開授等質等量之選修課程
- (二) 推動適性學習社區的教育資源共享
- (三) 鼓勵水平合作的跨校開課與教師交流
- (四) 協調垂直合作的大學支援與教師增能

參、工作項目

- (一)調查水平、垂直學校的跨校開課、支援課程以及教師增能的需求。
- (二)建立水平、垂直學校的跨校開課、支援課程以及教師增能資料庫。
- (三)協調水平、垂直學校的跨校開課、支援開課，以及教師增能管道。
- (四)協調學/群科中心辦理教師增能活動。
- (五)建置優良教學設計、教案示例平臺。
- (六)檢視協作平臺個別機制之成效。

5

肆、平臺成員

(一)高級中等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相關組織代表

- | | |
|-----------------------|-----------------------|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6.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
團隊 |
| 2.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7.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工作圈 |
| 3.高級中等學校 | 8.高級中等學校學/群科中心 |
| 4.高級中等學校均質化專案
計畫團隊 | 9.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
推動中心 |
| 5.高中職優質化計畫專案計
畫團隊 | |

6

肆、平臺成員（續）

(二)大專校院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相關組織代表

- 1.教育部高教司
- 2.教育部技職司
- 3.大學招生專業化團隊
- 4.育才平臺精進技職教育課程組

7

伍、辦理原則

(一)以實體課程為主、網路數位課程為輔

- 1.實體課程-以強調師生互動，掌握學生即時學習反饋為目的。
- 2.網路數位課程-受限地理或交通因素的影響，實體課程不易開設時，得進行數位化課程規劃。

(二)以(合作)學校師資優先、大專校院師資為輔

- 1.水平合作學校師資優先-為了學校課程永續發展，以水平合作學校的教師共聘、協同授課為優先。
- 2.垂直大專校院師資為輔-為了協助學校課程開發與教學創新能量，學校在有需要時，得以尋求大專校院師資支援。

8

伍、辦理原則 (續)

(三)以教師增能優先、入校支援開課為輔

- 1.教師增能優先:以教師專業增能為基礎，推動學校長期的課程發展與教學創新，形塑學校特色。
- 2.入校開課輔助:水平與垂直的開課輔助，克服學校短期的課程師資缺口與不足，渡過新課綱實施陣痛期。

(四)以加深加廣課程、多元選修課程為主

- 1.以加深加廣與多元選修課程，落實學生充分適性發展的機會。
- 2.以素養導向的創新教學實踐，強化學生跨域整合的學習成效。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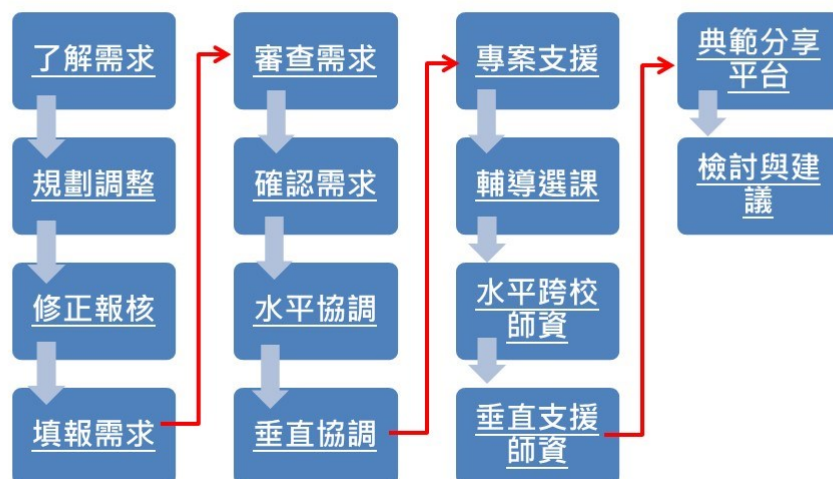
伍、辦理原則 (續)

(五)以偏鄉學校優先、鄰近學校支援為主

- 1.偏鄉學校的開課需求，優先協助提供，以落實教育的公平正義。
- 2.適性學習社區內的水平與垂直的支援為主，必要時得協調跨社區、縣市行政區或就學區，以充實社區教育資源。

10

陸、工作內容



11

陸、工作內容 (續)

(一) 學校了解學生開課需求並適時調整課程計畫

學校於9月起至10月間，了解學生對於選修課程之需求，再檢視現行課程計畫，並視需要適切調整。(了解需求)

(二) 學校規劃次學年度課程計畫

學校依前項之學生需求，規劃次學年入學新生之課程計畫，以符課程需求動態調整之精神。(動態調整)

(三) 學校申請修正尚未實施之課程計畫

學校依本位課程之精神，視需要適切修正已審查但尚未實施之課程計畫，以利於課程品質之精進與優化。(修正報核)

12

陸、工作內容 (續)

(四)學校於課程計畫平臺填報「教師增能」及「支援開課」需求

學校依其調整後之課程計畫書內容，檢視學校教師現有開課量能，於課程計畫填報平臺提出「教師增能」及「支援開課」需求。(填報需求)

「協助開課所需調查」
，請填報前應取得課程
規劃相關處室(或各科)
之共識

13

陸、工作內容 (續)

(五)課程計畫平臺審查學校「教師增能」及「支援開課」需求

課程計畫平臺依學校提出之「教師增能」及「支援開課」需求進行審查，以利課程計畫之品質管考與優化發展。(審查需求)

附件九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開課及大專校院協助開課需求調查(協助授課與協同教學)

項次	適性學習社區	諮詢委員	學校名稱	需求類別	科目別	領域別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科目類別	科目屬性	學分數	教學週數	需求原因	協助單位			
																		均質化小組	國教署原特組	國教署學安組	第二外語中心
1	基隆區	楊瑞明 牛油釧	國立 高中	協助授課	本土語/臺灣手語	空白	需要	需要	無	無	無	無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2	20	本校缺少教授本土語/臺灣手語師資。		◎		
2	基隆區	楊瑞明 牛油釧	私立 高中	協助授課	本土語文	空白	無	無	無	無	無	需要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2	18	校內無本土語文相關師資，無法符合必修二學分之要求。		◎		
3	基隆區	楊瑞明 牛油釧	市立 高中	協助授課	工程設計專題	科技領域	無	無	無	無	需要	需要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2	21	校內師資不足。	◎			
4	北市一區	田振榮 謝宏榮	市立 高中	協助授課	本土語言	空白	需要	需要	無	無	無	無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2	36	新開設課程，缺乏相關師資。		◎		
5	北市二區	田振榮 謝宏榮	市立 高中	協同教學	體育	健康與體育領域	無	無	需要	需要	無	無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2	18	新課綱課程類型增加，校內教師員額有限。	◎			
6	北市二區	田振榮 謝宏榮	市立 高中	協同教學	家政	綜合活動領域	無	無	無	無	需要	需要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2	18	新課綱課程類型增加，校內教師員額有限。	◎			
7	北市二區	田振榮 謝宏榮	市立 高中	協助授課	生涯規劃	綜合活動領域	需要	需要	無	無	無	無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1	18	新課綱課程類型增加，校內生涯規劃科教師人力缺乏。	◎			

14

陸、工作內容 (續)

(六)均質化專案確認學校「支援開課」與「教師增能」需求

均質化專案就前項之審查結果，召集相關申請學校進行確認，以作為後續協助處理之依據。(確認需求)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開課及大專校院協助開課需求調查(協助授課與協同教學)

需求類別	科目別	協助單位			
		均質化 小組	國教署原 特組	國教署學 安組	第二外語 中心
協助授課	本土語文		●		
協助授課	全民國防教育			●	
協同教學	工程設計專題	●			
協同教學	日語				●

15

陸、工作內容 (續)

(六)均質化專案確認學校「支援開課」與「教師增能」需求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開課及大專校院協助開課需求調查(教師研習與入校陪伴)

需求類別	科目別	協助單位		
		高中職優 小組	國教署原 特組	學群科 中心
教師研習	電子商務網站實務	●		●
教師研習	本土語文		●	
入校陪伴	各科目公開觀課	●		

16

陸、工作內容 (續)

(七)均質化專案協調學校「支援開課」與「教師增能」需求

均質化專案就前項確認結果，均質化小組與各適性學習社區進行「支援開課」與「教師增能」之協調事宜。(水平協調)

(八)均質化專案協調大專校院「支援開課」與「教師增能」

就各學校之「支援開課」與「教師增能」需求，如有適性學習社區學校間不易達成之事項，以各適性學習社區為範圍協調大專校院進行實質協助。(垂直協調)

17

陸、工作內容 (續)

(九)均質化專案協調學/群科中心專案支援學校教師增能

視各學校之「支援開課」與「教師增能」需求之普遍性、獨特性、急迫性等因素，協調學/群科中心專案支援學校教師增能。(專案支援)

(十)學校輔導學生完成選課

學校依課程計畫內涵，輔導學生完成選課。(輔導選課)

(十一)建立學校支援跨校開課之教師資料庫

為利於課程之長期發展，由均質化小組建立社區學校間可支援開課之師資資料庫。(水平跨校師資)

18

陸、工作內容 (續)

(十二) 建立大專校院支援學校開課授課及教師增能之教師資料

為利於課程之長期發展，由均質化小組逐年建立大專校院支援學校開課授課之教師資料庫。(垂直支援師資)

(十三) 學/群科中心建置優良教學設計、教案示例平臺

為符應新課綱之共好精神，使各校之師資質量能達均優之目標，於各學/群科中心建置優良教學設計、教案示例平臺。(典範分享平臺)

(十四) 均質化專案檢視「支援開課」與「教師增能」成效

均質化專案就學校跨校開課及大專校院協助開課協作之實質運作情形，進行績效之檢核，並依檢核結果提出精進建議。(檢討與建議)

19

柒、工作期程：111年9月起至112年7月止

月	工作內容	高級中等學校	國教署高中組	均質化專案	優質化專案	課程平臺	工作圈	學/群科中心	探究實作中心	高教司	技職司	大學招生團隊	技專育才平台
09~10	學校了解學生開課需求並適時調整課程計畫(需求學校)	◎			◎	◎							
09~11	學校規劃次學年度課程計畫(需求學校)	◎			◎	◎							
09~11	學校申請修正尚未實施之課程計畫(需求學校)	◎			◎	◎							
09~11	學校於課程計畫平臺填報「教師增能」及「支援開課」需求(需求學校)	◎			◎	◎							
12~01	課程計畫平臺審查學校「教師增能」及「支援開課」需求	◎	◎	◎	◎	◎							

20

柒、工作期程 (續)

月	工作內容	高級中等學校	國教署高中組	均質化專案	優質化專案	課程平臺	工作圈	學/群科中心	探究實作中心	高教司	技職司	大學招生團隊	技專育才平台
02~03	均質化專案確認學校「支援開課」與「教師增能」需求 (計畫辦理學校)	◎	◎	◎	◎	◎							
02~03	均質化專案協調學校「支援開課」與「教師增能」需求 (計畫辦理學校)	◎	◎	◎	◎	◎	◎	◎	◎				
02~04	均質化專案協調大專校院「支援開課」與「教師增能」 (計畫辦理學校)	◎	◎	◎						◎	◎	◎	◎
03~05	均質化專案協調學/群科中心專案支援學校教師增能 (計畫辦理學校)	◎	◎	◎				◎					

21

柒、工作期程 (續)

月	工作內容	高級中等學校	國教署高中組	均質化專案	優質化專案	課程平臺	工作圈	學/群科中心	探究實作中心	高教司	技職司	大學招生團隊	技專育才平台
03~05	學校支援開課及教師增能列入優質化專案(需求學校)	◎	◎	◎	◎								
08~09	學校輔導學生完成選課(需求學校)	◎											
08~09	均質化專案檢視支援學校開課及教師增能	◎		◎									

22

捌、預期效益

- (一)完備各類型高中之課程資源共享機制
- (二)增進大學與高中之課程縱向支援合作
- (三)體現新課綱以學生為中心之教育理念
- (四)發揮跨系統協作資源整合與分享功能
- (五)促進學校本位課程自我評鑑精進內涵

23

玖、計畫示例

1.計畫書-對應方案辦理項目之計畫執行內容摘要

方案 辦理項目	方案量化指標	方案質性指標	對應之計畫執行內容摘要
3. 提升社區教育—資源共享	3.1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開設由大專校院教師支援開課科目數	3.1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合作發展具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教材、教學及評量	
	3.2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與產業合作開發產業特色課程	3.2 適性學習社區大專校院能支援開課	
	3.3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合作發展特色教材數	3.3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共同辦理跨校開課	
	3.4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共同研議群科調整數		
	3.5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辦理跨校開課科目數		

請就合作學校子計畫(辦理項目3-資源共享)，摘要相關內容。例如：

- 1.宣導跨校開課理念與作法。
- 2.統籌辦理協助各校的跨校開課需求。

24

玖、計畫示例 (續)

2.計畫書-對應方案辦理項目之子計畫名稱

3. 提升社區教育資源共享。	3.1 社區學校結合大專校院或產業，共同發展具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教材及教案。	。	。	跨校開課及大專校院協助開課協作計畫。
	3.2 社區學校共同研議規劃群科及課程之調整。	。	。	

辦理項目3-資源共享，由一所合作學校統籌辦理本項子計畫，並建議由「協作共好計畫」召集學校負責。

3.計畫書-社區合作學校必辦項目辦理檢核

(三) 資源共享。	1。	社區學校結合大專校院或產業，共同發展具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教材及教案。	。	111-O-O。	跨校開課及大專校院協助開課協作計畫。
	2。	社區學校共同研議規劃群科及課程之調整。	。	111-O-O。	

辦理項目3-資源共享，子計畫名稱建議直接使用「111-O-跨校開課及大專校院協助開課協作計畫」。

25

玖、計畫示例 (續)

4.計畫書-合作學校子計畫規劃內容

● 111-O-跨校開課及大專校院協助開課協作計畫(部分示例-僅供參考)。

一、子計畫名稱	跨校開課及大專校院協助開課協作計畫。		
二、承辦學校	OO 高商。		
三、計畫目標	1.鼓勵並推動社區內合作學校與大專校院，進行跨校或支援開課與教師交流。 2.強化社區群科課程體驗與交流活動，充實社區課程豐富與多樣性。		
四、工作內涵	子計畫申請辦理項目名稱		對應方案辦理項目(註)。
	111-O-1。	例：跨校與支援開課協作共好計畫。	3.1。社區學校結合大專校院或產業，共同發展具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教材及教案。
	111-O-2。	適性探索群科課程共好。	3.2。社區學校共同研議規劃群科及課程之調整。
	。	。	。

1.合作學校於辦理本項子計畫，建議以一個細項計畫，對應方案的辦理項目3.1進行規劃。

2.方案辦理項目3.2，仍請以其他細項計畫規劃持續辦理。

26

玖、計畫示例 (續)

5.計畫書-合作學校子計畫規劃內容(續)-預期效益(僅供參考)

		質性指標描述	
方案質性指標		執行本子計畫達成方案質性指標之描述	
3.2 適性學習社區大專校院能支援開課。		例：藉由「111-O-1 跨校與支援開課協作共好計畫」，盤點社區各校課程與師資不足之需求，協調合作各校可行的跨校或支援開課模式。	
3.3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辦理跨校開課。		例：藉由「111-O-2 適性探索群科課程共好計畫」，強化跨校教師的課程設計與教學方法的專業對話與交流，共同發展具社區特色的多樣化群科課程。	
3.1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合作發展具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教材、教學及評量。			
		量化指標規劃	
子計畫申請辦理項目名稱	指標項次、方案量化指標名稱	110-達成值	111-達成值
七、預期效益 對應方案指標	111-O-1 跨校與支援開課協作共好計畫	3.1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合作開設由大專校院教師支援開課科目數。	2 門
		3.5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辦理跨校開課科目數。	2 門
	例：111-O-2 適性探索群科課程共好計畫	3.2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與產業合作開發產業特色課程。	5 件
		3.3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合作發展特色教材數。	5 件

子計畫的預期效益，請按照均質化方案中的各項質性與量化指標(請參照計畫書格式中：「參、社區現況分析與方案績效指標」的內容)，具體說明。

27

玖、計畫示例 (續)

6.計畫書-合作學校子計畫規劃內容(續)-實施內容(僅供參考)

●子計畫規劃內容：111-O 子計畫名稱

二、111-O-1：跨校與支援開課協作共好計畫

(一)基本資料

1、校內主辦處室/科	教務處		
2、參與單位	學校、企業、社會團體等		
3、辦理對象	本校教師及社區高中職教師		
4、參與學校	參與校數	參與教師人數	參與學生人數
(1)大專校院	1	3	
(2)高中	1	3	
(3)高職	2	6	
(4)國中			

(二)詳細實施內容

1.宣導跨校與支援開課理念與作法

- (1)召開社區合作學校進行跨校與支援開課理念共融營。
- (2)協助需求學校調整、修正新年度課程計畫，以及說明課程計畫平台跨校開課需求填報方式。

辦理項目	預計辦理時間	參加對象	辦理地點	備註
共融營 1	111/9/0	每所合作學校推薦學(群)科召集人 3 名與教務主任	OO 高南-第一會議室	邀請學者專家或有經驗學校進行指導(博座)與經驗分享
共融營 2	111/9/0	1.社區大專校院課程支援聯繫窗口代表 2.合作學校教務主任與教學組長	OO 高南-第一會議室	邀請學者專家或有經驗學校進行指導(博座)與經驗分享
課程計畫修正與需求填報討論	111/9/0	合作學校教務主任與教學組長	OO 高南-第一會議室	分享與指導課程計畫修正與跨校開課需求填報方式

子計畫的詳細實施內容，建議統籌辦理學校加強與社區內合作學校進行跨校開課的理念倡導與共識形成。

28

玖、計畫示例 (續)

7.計畫書-合作學校子計畫規劃內容(續)-實施內容(僅供參考)

2.統籌辦理協調各校的跨校開課需求:

- (1)配合均質化工作小組，掌握社區內各校填報課程與師資需求。
- (2)配合均質化工作小組，協調社區合作學間以及大專院校開課的師資安排。
- (3)協調社區學校彼此合作支援的配、排課機制。
- (4)配合均質化工作小組，檢視跨校開課與教師增能辦理情形，並視需求安排專業諮詢輔導。

辦理項目	預計辦理時間	參加對象	辦理地點	備註
跨校開課協調會 1	111/8/O 112/2/O	合作學校教務主任與教學組長	OO 高商-第一會議室	配合均質化工作小組彙整的各校跨校開課需求，進行確認。
跨校開課協調會 2	111/8/O	1.合作學校教務主任與教學組長 2.大專院校課程支援聯繫窗口代表	OO 高商-第一會議室	1.合作學校與大專院校盤點師資狀況，協調安排需求學校的授課教師。 2.協調跨校開課的配、排課事宜。
諮詢輔導	111/11/O	1.合作學校教務主任與教學組長 2.協助跨校開課或支援開課的教師	OO 高商-第一會議室	1.檢視跨校開課辦理情形或遭遇困難。 2.彙整相關困難，尋求工作小組協調學(群)科中心或其他單位給予協助。

子計畫的詳細實施內容，建議統籌辦理學校，可以著重在與合作學校的協調機制，針對有課程與師資需求的學校，配合均質化工作小組，協調安排跨校授課的師資。

29

玖、計畫示例 (續)

8.計畫書-合作學校子計畫規劃內容(續)-實施進度(僅供參考)

(三)實施進度

工作項目\月份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學校了解學生開課需求並適時調整課程計畫(需求學校)	預期											
學校規劃次學年度課程計畫(需求學校)	預期											
學校於課程計畫平臺填報「教師增能」及「支援開課」需求(需求學校)	預期											
學校支援開課及教師增能列入優質化專案(需求學校)	預期											
學校輔導學生完成選課(需求學校)	預期											

子計畫的詳細實施進度，建議可以針對實施內容，區分成需求學校的工作項目，以及計畫辦理學校的工作項目，規劃相關進度。

30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

肆、自主學習計畫推動說明

自主學習計畫推動說明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彭昕鎰校長

均質化工作小組

目錄

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 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 | | |
|--------|-----------|
| 壹、目的 | 伍、補助項目與額度 |
| 貳、參加對象 | 陸、辦理期程 |
| 參、辦理原則 | 柒、預期效益 |
| 肆、工作項目 | 捌、結語 |

壹、目的

- 為落實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育理念，除了重視學習歷程反思的價值，更強調以學生自主學習促發其學習動機與自信，建立終身學習的基礎，以厚植國家競爭力。
- 為使學生能具備質量俱佳的自主學習能力，以學校適性學習社區為基礎，推動區域教育資源的共享機制，並加強學校與大專校院之合作關係，以提供學校間之交流與學習，增進學校對大專校院選才機制之理解。

3

貳、參加對象、協助單位

■參加對象：

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協助單位：

全國大專校院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推動工作小組

4

參、辦理原則

(一)區域交流共享，俾利發展新課綱

以現行45個適性學習社區為基礎，由各社區之**召集學校**進行社區內學校之**自主學習相關資源調查與統整**，以利作為交流、研習、觀摩、資源整合之參據。

(二)透過區域共好，以提升自主學習

採區域學習共同體的概念，以雁行理論作為基石，以**多元形式**，如：**分享會、成果發表會、成果手冊等**，提供適性學習社區學校間之**互動與學習**。

5

參、辦理原則 (續)

(三)結合高教資源，以優化自主學習

以學校之需求為基礎，適切**結合大專校院之優質學術資源**，指導並引領學校在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彈性學習時間**(含自主學習)**之**深化發展**，以促發學生學習動機，增進學生學習自信。

(四)整合歷程檔案，以豐厚自主學習

由社區提出需求，請**大專校院協助說明選才觀點**，以促進學校端理解學習歷程檔案意涵與運用，**優化自主學習成果整體展現態樣**，豐富學生自主學習之潛在價值。

6

肆、工作項目

(一)區域召集學校

- 1.調查各學校自主學習辦理現況。
- 2.調查適性學習社區各學校辦理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彈性學習時間(含自主學習)之資源需求。
- 3.辦理適性學習社區各學校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彈性學習時間(含自主學習)與大專校院教學資源媒合研商會議。
- 4.辦理適性學習社區之自主學習作法之觀摩分享。

7

肆、工作項目 (續)

(一)區域召集學校

- 5.辦理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相關教師知能研習。
- 6.辦理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聯合成果發表會。
- 7.遴選適性學習社區優質自主學習成果報告。
- 8.辦理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成果與歷程檔案相關說明
- 9.編印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優質示例成果手冊。

8

肆、工作項目 (續)

(二)合作學校

- 1.研議/修訂/調整校內自主學習之相關推動作法。
- 2.研議/辦理校內家長自主學習相關說明會議，收集意見，提供學習輔助措施。
- 3.辦理學校內之自主學習之師生共學相關研習。
- 4.研訂校內自主學習相關手冊或夾頁。
- 5.辦理校內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
- 6.遴選校內優質自主學習成果報告。

9

伍、補助項目與額度

(一)補助項目

- 1.以經常門為主。
- 2.補助項目：學校因推動彈性學習時間(含自主學習)所需辦理之調查、操作手冊、增能研習、諮詢會議、觀摩會、分享會、優質示例、成果手冊等相關費用。

10

伍、補助項目與額度 (續)

(二)補助額度

- 1.區域召集學校：100萬至200萬元，視社區大小、特性而定。
- 2.一般合作學校：15萬元
- 3.非山非市合作學校：25萬元
- 4.偏鄉合作學校：35萬元

11

陸、辦理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2年7月止

月	工作內容	國教署	均質化專案	高教司	技職司	區域召集學校	合作學校
111年 4月	各召集學校、合作學校撰寫111學年度計畫。	◎	◎			◎	◎
8月	調查各學校自主學習辦理現況及資源需求。		◎			◎	◎
8-9月	辦理適性學習社區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彈性學習時間(含自主學習)與大專校院教學資源媒合研商會議。		◎	◎	◎	◎	◎
9-12月	辦理學校內之自主學習之師生共學、家長說明會等相關研習(含歷程檔案及選才機制)。			◎	◎	◎	◎
10-11月	辦理適性學習社區之自主學習作法之觀摩分享。					◎	◎
11月	調查適性學習社區各校辦理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彈性學習時間(含自主學習)之資源需求(配合課程計畫填報時程)。		◎			◎	◎

12

陸、辦理期程 (續)

月	工作內容	國教署	均質化專案	高教司	技職司	區域召集學校	合作學校
112年1月	辦理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聯合成果發表會。					◎	◎
2-5月	辦理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師生共學相關知能研習(含歷程檔案及選才機制)。			◎	◎	◎	◎
3-5月	辦理學校內之自主學習之師生共學、家長說明會之相關研習。						◎
3-5月	辦理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機制作法、成果示例與歷程檔案相關說明。			◎	◎	◎	◎
3-6月	研訂/調整校內自主學習相關手冊或夾頁。						◎
3-6月	修訂/調整校內自主學習之相關推動作法。						◎

13

陸、辦理期程 (續)

月	工作內容	國教署	均質化專案	高教司	技職司	區域召集學校	合作學校
112年5-6月	辦理校內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						◎
6月	辦理適性學習社區聯合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					◎	◎
6-7月	遴選校內優質自主學習成果報告。						◎
7月	遴選適性學習社區優質自主學習成果報告。					◎	◎
7月	編印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優質示例成果手冊。					◎	◎
7-9月	計畫成果彙整填報。	◎	◎			◎	◎

14

柒、預期效益

- (一)以適性學習社區脈絡化，發展不同社區自主學習特色。
- (二)以社區共好交流與學習，實踐自主學習在教育之價值。
- (三)結合大專校院學術資源，提升學校自主學習推動量能。
- (四)有效落實學生自主學習，體現課綱培育終身學習目標。

15

捌、結語

- (一)自主學習不等於普高的專題、小論文、科展、學科能力競賽
- (二)自主學習不等於技高的專題實作、選手培訓、田徑校隊訓練
- (三)自主學習宜從學生自己感興趣的角度出發，選定題目，經由適切的資源引導與協助，體驗(悟)學習的快樂與可能，進而延伸並深化學習的美好經驗，促進終身學習。

16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

伍、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98年4月29日部授教中(三)字第0980504191號函訂定
99年5月26日部授教中(三)字第0990508265號函修定
100年3月23日部授教中(三)字第1000505136號函修定
101年11月29日部授教中(三)字第1010520691號函修定
103年9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93150號函修定
106年11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90835號函修定
111年7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89352號函修定

壹、緣起

中等教育的發展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基石，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升中等教育之品質，同時均衡城鄉教育落差，減少教育機會的不公，自民國90年開始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政策，藉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間的橫向連結，以及國高中之間的六年一貫縱向銜接，深化教師教學合作及學生學習資源共享，提供社區內學校學生適性學習的機會，以滿足當地學生的教育需求，進而提升社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之就近入學比率。本部為進一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於民國95年10月18日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方案」，並以先導計畫的13個子計畫與23項方案，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砌磚奠基」工作。

民國102年3月1日行政院臺教揆字第1010079097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將「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正式納入29個重要配套方案之一。民國106年10月12日行政院臺教字第1060191247號函核定確認本方案持續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中賡續推動。本方案之推動係以「適性學習社區」(以下簡稱社區)為基礎，考量地理環境相互連結、地緣及生活圈之完整性、學生就學之便利性、以及學生上下學所需時間之合理性，經妥適規劃社區範圍，並統整社區教育資源，透過社區之學校(以下簡稱社區學校)間的相互支援，共同建構適性學習教育環境，以提供學生多元、充分的學習機會，落實學生適性發展之目標。

本方案除延續高中職社區化之成果外，並加強學校間的垂直合作工作，讓社區內的學校持續既有橫向整合，延伸至縱向的連結，落實學校與國民中學及大專校院端的垂直合作關係，達成師資、課程、設備等教育資源的共享，更進一步深化學校與國民中學之教師及社群培力增能、課程共備發展、教學人力支援及教學設備共享等合作機制。此外，秉持社區均衡均質共榮發展之原則，以強化學校間之典範學習，本方案加強輔助社區資源弱勢學校，並建立社區之精進標竿學校，導引社區間教育資源均衡均質發展，進而提升各社區之學校教育競爭力。本方案鼓勵學校辦理「學術試探」及「職涯試探」的課程及活動，提供社區內國民中學學生生涯探索的機會，讓國民中學畢業生進入下一階段的學習前，對學校的學習內容能先一步認識，使學生在當地學校的就學環境中能有適性學習的機會，落實就近入學的目標。

貳、目標

- 一、建構社區夥伴優質關係，輔助資源弱勢學校。
- 二、深化社區合作互動機制，體現六年一貫精神。
- 三、強化社區學校資源共享，增進學校特色發展。
- 四、落實學生適性就近入學，推動區域適性轉學。
- 五、分享社區自主學習資源，裨益學生終身學習。

參、辦理對象

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肆、辦理期程

自105學年度起，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持續推動。

伍、辦理原則

- 一、夥伴優質：形塑社區精進標竿學校，輔助社區資源弱勢學校，分享社區學校成功之經驗，建構社區合作學習機制。
- 二、六年一貫：推動社區國中及高中教師專業培力及課程共備，分享社區教師人力及教學資源，逐步落實學生完整連貫學習，達成完全免試入學之目標。
- 三、資源共享：逐步調整社區學校設置之普通及技職課程，加強社區學校間的資源整合，建立學校與國民中學及大專校院的夥伴關係，達成社區資源均衡之目標。
- 四、適性發展：配合教育政策之實施，強化夥伴優質效益，落實社區特色發展，促進學生適性探索與學習，以達成國民中學畢業生適性就近入學之目標。
- 五、社區共好：以社區共學共好精神，落實推動新課綱之自主學習，重視學習歷程反思，提升學習動機，建立學習自信，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

陸、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本部。
- 二、協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執行單位：經本方案核撥經費之學校。

柒、實施方式

依據本方案辦理原則及「高級中等學校資源分布調整實施方案」之建議，針對本方案目標，特設定以下五個辦理項目，並由本部指定，或各社區內有意願辦理之學校擬具計畫，經審查核定後依學年度實施：

一、夥伴優質

本項目依社區地理區位、發展現況及歷史背景等因素，由社區學校協力辦理。精進標竿學校於下列各項工作均為必辦；社區學校由召集學校協調，下列各項工作至少有一所學校辦理。各項工作如下：

- （一）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學演示：推動社區學校間跨校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辦理社區學校間跨校公開教學演示。

- (二)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典範學習分享活動：社區學校分享特色課程、教材及教學。
- (三)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特色課程、教材開發：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發展具社區特色之校訂必修課程、多元選修課程及特色課程。
- (四)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特色教學、創意學習：配合各校具社區特色之校訂必修課程及多元選修特色課程發展，推動跨校之特色教學、創意學習，及由社區學校與國民中學教師分享特色教學及創意學習。

二、六年一貫

本項目依社區國民中學學生教育需求及畢業進路情形，由社區學校協調辦理。項目

(一) 與 (三) 為必辦項目，各社區至少指定一校辦理。其餘項目由各校按需求協調辦理。各項工作如下：

- (一) 社區學校與國民中學教師共組培力團隊及專業學習社群，共同發展六年一貫課程、特色教學及素養評量。
- (二) 社區學校與國民中學教師課程共備，共同發展活化教學及有效教學，深化課程合作及落實課程銜接。
- (三) 社區學校教師支援國民中學教學活動或協同教學，包含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含統整型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
- (四) 社區學校分享教學場域及設備資源，提供實驗、實作教室、實習工場、圖書資源或體育場館等與國民中學合作共享。

三、資源共享

本項目依社區產業趨勢、類科分布現況及學校特色發展，由召集學校協調社區學校辦理：

- (一) 社區學校結合大專校院或產業，共同發展具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教材及教案：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社區學校與大專校院及產業合作發展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教材、教案、教學及評量。
- (二) 社區學校共同研議規劃群科及課程之調整：以社區為基礎，建置普通、技職（工業類、商業類、家事類）、特殊資優、特殊身障之四類課程，以符應社區內國民中學學生教育需求。
- (三) 社區學校整合其課程與教學資源，強化社區學校間之跨校課程支援與教學分享，並視需要共同邀請大專校院協助，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校訂課程與彈性學習時間之開設。

四、適性發展

本項目為強化學校與國民中學之連結合作，由召集學校負責建置基礎網絡，並由社區學校共同協調及分配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調整工作：由一所社區學校辦理，配合學生適性學習需求，逐年檢討調整適性學習社區。
- (二)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資訊平臺推廣：由一所社區學校辦理，持續推展社區資訊平臺。
- (三)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就近入學及特色課程宣導工作：由一所社區學校辦理，結合社區共同辦理就近入學宣導工作，導引學生就近入學及辦理免試入學宣導。
- (四) 社區學校共同辦理國民中學學生職涯試探或學術試探活動：
 - 1、應結合現有國民中學實施之生涯試探課程及輔導活動。
 - 2、學校五所以下：至多由二所社區學校辦理，其中一所統籌辦理職涯試探，一所統籌辦理學術試探。
 - 3、學校六所至十所：至多由四所社區學校辦理，其中二所統籌辦理職涯試探，二所統籌辦理學術試探。
 - 4、學校十一所至十五所：至多由六所社區學校辦理，其中三所統籌辦理職涯試探，三所統籌辦理學術試探。
 - 5、學校十六所以上：至多由八所社區學校辦理，其中四所統籌辦理職涯試探，四所統籌辦理學術試探。
- (五)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適性轉學輔導措施：由一所社區學校辦理，落實社區學校一年級適性轉學。

五、社區共好

本項目為落實推動社區學校之自主學習，以社區共學方式，由召集學校及社區學校，合作辦理以下活動：

- (一) 調查社區學校自主學習辦理現況及資源需求。
- (二)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與大專校院教學資源媒合研商會議。
- (三)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自主學習成果與學習歷程檔案相關說明會。
- (四)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自主學習實施之觀摩分享、指導教師增能研習及聯合成果發表會。
- (五)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分享會並將成果彙編為優質示例手冊。

捌、申請補助

一、合作方式及說明

- (一) 本部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會議，檢討社區之劃定範圍，必要時得修正之；本部並應建置各社區教育資源填報機制及資料庫，分析學校所在社區教育資源現況。
- (二) 由本部指定或社區內有意願辦理之學校組成合作聯盟，並由合作聯盟推舉一所學校為召集學校，精進標竿學校為當然召集學校。每社區以提出一份「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申請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為原則，若社區學校合作逾二十所者，得推舉另一所學校為第二召集學校，該社

區分別提出二個計畫書(任一計畫書參與校數不得少於八所),惟每校只得參與一個合作計畫。

- (三) 特殊教育學校、稀少性類科及特殊才能班(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等)得跨社區進行合作。
- (四) 依本方案申請補助,每學年以一次為限;其申請方式及期限,由本部舉辦會議說明之,社區之學校均得參加。
- (五) 本部應對各社區召集學校從優補助,俾利召集會議協商基礎網絡之維持,並由社區內學校合作執行。
- (六) 經研議考量該區域之教育資源分布及國民中學畢業生入學,已能形成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之「學習區」,經審查同意後,亦可以學習區範圍內之學校組成合作聯盟,並推舉一所學校為召集學校提出一份計畫書。
- (七) 已受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之學校,不得重複申請本方案經費補助。

二、申請程序

學校依本方案申請補助者,以社區為單位,由召集學校擬訂計畫,報本部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召集學校與社區學校及合作對象(包括國民中學及大專校院)擬訂計畫書,報本部核定。
- (二) 本部審查計畫書之基準如下:
 - 1、教育資源代表性指標:
 - (1) 課程類群:包括課程類型與招生容量,及課程類型註冊率與增減率等二項。
 - (2) 財政資源:包括學校經常門經費、資本門經費、每生教育支出、學校弱勢族群獎(補)助學金經費等四項。
 - (3) 師資品質:包括專任教師比率、專任合格教師比率、生師比等三項。
 - (4) 學生背景:包括低收入戶學生比率、原住民學生比率、身心障礙學生比率等三項。
 - (5) 入學機會:包括公私立學校日間部核定招生人數比率與增減率、國民中學畢業生就學機會率、國民中學畢業生免試入學機會率等三項。
 - 2、社區內學校提供適性轉學名額者,從優補助。
 - 3、計畫書內容之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效益性及政策性。
 - 4、社區學校、合作國民中學與大專校院數。
- (三) 本部得邀集大專校院與行政機關代表、學校校長、業界代表、家長及教師團體代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計畫書初審及複審。初審以書面或線上審查為原則,經通過者,以實地查訪或面談方式予以複審。
- (四) 計畫書及補助金額經複審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通知召集學校。

玖、輔導

召集學校執行計畫書時，應訂定自主管理機制，依計畫書所定時程辦理。本部應提供下列諮詢服務：

一、社區輔導諮詢

- (一) 計畫書之執行，列入駐區督學之督導管考項目，駐區督學應適時處理或反映社區執行問題。
- (二) 由本部建立輔導諮詢人才資料庫，視社區召集學校及社區學校之需求，提供輔導諮詢服務。

二、專業諮詢服務

- (一) 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業諮詢小組，就學校執行計畫書所面臨之問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 (二) 學校每學期至少一次邀請專業諮詢小組委員到校提供諮詢；學校應填寫諮詢報告，作為次一學年度對該學校後續補助之參考。

拾、績效指標

各社區應參照方案指標及社區教育資源指標，提出計畫績效目標，並納入計畫書。其方案指標及社區教育資源指標之內容，由本部另定之。

拾壹、召集學校自評

- 一、召集學校應於計畫書執行期滿前，填報期末績效檢核表及撰寫成果報告書，並依計畫書所定績效指標，進行自評。
- 二、為協助學校落實執行計畫書，各召集學校及社區學校均得指定教師兼辦之；學校得視辦理狀況減少授課節數，召集學校教師每週以減授四節為限，社區學校教師以減授二節為限；私立學校教師之授課節數，得視經費補助情形酌予調整；本部指定辦理「夥伴優質」項目之精進標竿學校，得另編列專任助理一人。

拾貳、督導考核

- 一、學校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方案補助經費，各期經常門或資本門之執行率未達標準者，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經費補助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部應組成考評及督導小組，其工作任務說明如下：
 - (一) 適時辦理本方案受補助社區召集學校之專案輔導，並對計畫書執行績效，進行考評。
 - (二) 就本方案受補助社區學校所提具之期中專案報告，依其補助金額及期中專案報告成效擇定專案輔導之社區。
- 三、學校執行計畫書之績優人員，得由學校逕行敘獎，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敘獎。

拾參、預期效益

本方案執行之預期效益如下：

- 一、形塑社區學校特色發展，提升教師教學專業品質。
- 二、強化區域國高中之合作，優化六年一貫完整學習。
- 三、有效整合運用教育資源，促進社區均質卓越發展。
- 四、滿足學生適性發展需求，實現十二年國教之理想。
- 五、落實推動學生自主學習，養成終身學習未來人才。

陸、111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適性學習社區之適性轉學輔導機制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學籍管理辦法）。
- (二)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 (三)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協助適性學習社區落實推動適性轉學事宜。
- (二) 促進適性學習社區達成適性就近入學目標。
- (三) 有效利用教育資源增進學生適性生涯發展。
- (四) 強化學生學習動機有效降低中途離校比率。

三、辦理對象

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四、適性轉學輔導措施

(一) 全面協助社區推動適性轉學

1. 配合本方案之推動，各適性學習社區（以下簡稱社區）學校召開會議協調適性轉學承辦學校，負責社區適性轉學工作之推動。
2. 社區辦理適性轉學時間規劃、工作事項及工作內容建議參見表 1，各社區適性轉學之「適性」機制，得以社區本位精神，依其社區脈絡，就可行性與效益性等，評估採用面談、書面審查、必要之相關筆試等方式為之，建議可就前述不同方式，依社區脈絡需求，採不同計分比例，尤重其適性評估歷程，以彰顯「適性」轉學之意涵。
3. 社區推動適性轉學召開相關會議，得邀請本方案適性轉學諮詢輔導委員與會。
4. 社區推動適性轉學，以高一第一學期辦理為宜，並於高一下學期開學前完成辦理報到，以符學籍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5. 如有需要，亦鼓勵社區得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次適性轉學，提供學生更充分之適性學習選擇機會，以促進學生適性生涯發展。
6. 適性轉學之名額提供原則：為保障學生適性發展機會，落實適性輔導轉學，普通型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如有前一學年度任一學制註冊率未達

80%，每校宜至少提供 2 個適性轉學名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任一群科註冊率未達 80%，該群科宜至少提供 1 個適性轉學名額。

7. 學生申請適性轉學原則：

- (1) 適性發展原則：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報名轉學之科別須與現有就讀科別不同，以符合適性轉學精神。
- (2) 社區共好原則：學生可依其適性發展、通學狀況、社區課程類型的分布，以縣市行政區為單位，申請該行政區內適性學習社區所辦理之適性轉學。
- (3) 比鄰返鄉原則：學生未於原畢業國中所屬適性學習社區，而至其相鄰適性學習社區就讀者，可依其適性發展需求，申請轉學回原適性學習社區之不同科別就讀。

(二) 以適性轉學協助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協助各社區落實辦理適性轉學，輔導學生適性發展，運用社區之教育資源，提供學生相對適切之發展機會，經由適性轉學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優化學生學習成效，促進學生適性揚才、多元展能，以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成就每一個孩子的理想。各社區如有中途離校之學生，宜優先納入適性轉學之輔導對象，評估其學習需求與社區資源配置之均衡性、適切性，提供適性轉學之建議，以增加學生適性發展之可能。

表 1 111 學年社區適性轉學時間規劃、工作事項及工作內容建議參考一覽表

項次	第一學期 辦理建議 時程	第二學期 辦理建議 時程	作業項目	工作內容或注意事項	辦理單位		
					合作學校	承辦學校	諮輔委員
1	111 年 3 月	112 年 3 月	社區協調適性轉學承辦學校	1.確認該學年度適性轉學承辦學校。 2.承辦學校申辦本方案之適性轉學計畫。	◎	◎	
2	111 年 10 月上旬	112 年 4 月上旬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1.議定社區適性轉學工作行事曆，研議可提供之適性轉學名額（學校先行召開校內多元入學委員會議）。 2.修訂實施計畫草案。	◎	◎	
3	111 年 11 月上旬	112 年 4 月中旬	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	1.修訂適性轉學委員會組織要點。 2.審定適性轉學實施計畫。 3.審定社區適性轉學招生簡章。	◎	◎	◎
4	111 年 11 月下旬	112 年 4 月下旬	公告社區適性轉學實施計畫	各校協助網站公告適性轉學實施計畫。	◎		
5	111 年 12 月上旬	112 年 5 月上旬	各校回傳適性轉學招生名額	各校缺額以當學年度 12 月/4 月學籍資料為計算基準。	◎	◎	
6	111 年 12 月中旬	112 年 5 月中旬	公告社區適性轉學簡章	各校協助網站公告適性轉學簡章。	◎	◎	
7	111 年 12 月下旬	112 年 5 月下旬	學生向原就讀學校申請適性轉學	各校協助學生填寫適性轉學申請表單。	◎		
8	112 年 1 月上旬	112 年 6 月上旬	彙整學生報名資料	各校將報名適性轉學學生資料函報辦理學校彙整。	◎	◎	
9	112 年 1 月上旬	112 年 6 月上旬	召開資料審查小組會議	辦理學校初審學生報名資料。		◎	
10	112 年 1 月上旬	112 年 6 月上旬	公告申請學生面試（面談）時間	承辦學校於學校網頁公告參加適性轉學面談學生、時間及地點。		◎	

表 1 111 學年社區適性轉學時間規劃、工作事項及工作內容建議參考一覽表 (續)

項次	第一學期 辦理建議 時程	第二學期 辦理建議 時程	作業項目	工作內容或注意事項	辦理單位		
					合作 學校	承辦 學校	諮輔 委員
11	112 年 1 月 上旬	112 年 6 月 上旬	辦理報名資 料符合的學 生面談作業	1.承辦學校統一辦理適性轉學 學生面談。 2.各校指派教師參與適性轉學 面談。		◎	
12	112 年 1 月 上旬	112 年 6 月 上旬	召開資料審 查小組複核 暨第二次委 員會議	審查各校適性轉學錄取學生榜單 資料。		◎	◎
13	112 年 1 月 上旬	112 年 6 月 上旬	公告錄取名單	承辦學校於學校網頁公告適性 轉學錄取學生名單。		◎	
14	112 年 1 月 上旬	112 年 6 月 上旬	受理複查及 申訴申請	適性轉學承辦學校受理學生複查或 申訴。	◎	◎	

說明：本表為參考性質，各適性學習社區宜依其社區教育資源現況、社區發展脈絡、各校之不同需求，妥適研議適切之適性輔導措施，訂定各適性學習社區適性轉學之時間規劃、工作事項及工作內容。

(三) 鼓勵學校優化適性輔導內涵

建議學校落實新課綱精神，優化高一新生適性輔導措施，如：以彈性學習時間強化班級輔導及學習適應、以多元選修提供學生進一步試探機會、深化課程諮詢輔導，以發揮適性引導、實施興趣量表施測與解釋、提供社區學生跨校試讀機會等，並就具有適性轉學需求學生，加強其生涯輔導之適性評估作為。

(四) 協助未辦理本方案之社區推動適性轉學

少數社區尚未參與辦理本方案計畫，為照顧該社區學子之適性學習需求，除鼓勵該社區參與辦理本方案計畫外，另由本方案推動工作小組安排諮詢輔導委員，視需要輔助該社區辦理適性轉學。

五、相關注意事項

(一) 由本方案推動工作小組於學年度結束後，就各社區之適性轉學辦理情形進

行分析，以了解適性轉學之整體成效。

- (二) 強化適性轉學學生之學習輔導，由各社區進行轉學後之學習狀況問卷調查，以利追蹤了解轉學後之學習成效。
- (三) 本方案推動工作小組適時分析學生中離情形與適性轉學之連動對應成效，以作為後續政策作為調整之參據。
- (四) 本輔導機制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指導，配合教育政策之推動適時調整。

111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工作流程（示例）

項次	第一學期 辦理時程	第二學期 辦理時程	作業項目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或注意事項
1	111 年 3 月	111 年 3 月	適性學習社區 協調適性轉學 承辦學校	各校校長 或 教務主任	1.確認 111 學年度之適性轉學承辦學校。 2.由承辦學校提出均質化計畫之適性轉學相關計畫內容。
2	111 年 10 月 上旬	112 年 4 月 上旬	召開工作小組 會議	各校教務 主任	1.議定本區適性轉學工作行事曆（示例如附件一）。 2.請各校先行召開校內多元入學委員會議，研議可提供之適性轉學名額。 3.研擬實施計畫草案（示例如附件二）。 4.研擬適性轉學簡章草案。
3	111 年 11 月 上旬	112 年 4 月 中旬	召開籌備會暨第 一次委員會議	各校校長	1.籌組委員會。 2.審定實施計畫。 3.訂定適性轉學委員會組織要點（示例如附件三）。 4.審定本區適性轉學招生簡章（含比序條件及相關表件內容）（示例如附件四）。
4	111 年 11 月 下旬	112 年 4 月 下旬	公告本區實施 計畫	承辦學校 與各參與 學校	各校協助網站公告。
5	111 年 12 月 上旬	112 年 5 月 上旬	各校回傳適性 轉學招生名額	各校承辦人	缺額以 111 年 12 月/4 月○○日（星期○）學籍資料為計算基準。
6	111 年 12 月 中旬	112 年 5 月 中旬	公告本區適性 轉學簡章	各校承辦人	各校協助網站公告。
7	111 年 12 月 下旬	112 年 5 月 下旬	學生向原就讀 學校申請適性 轉學	各校承辦人	請學生填寫申請表單。
8	112 年 1 月 上旬	112 年 6 月 上旬	彙整學生報名 資料	承辦學校	各學校集體報名。
9	112 年 1 月 上旬	112 年 6 月 上旬	召開資料審查 小組	各校教務 主任、輔 導主任	初審學生報名資料。

111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工作流程（示例）（續）

項次	第一學期 辦理時程	第二學期 辦理時程	作業項目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或注意事項
10	112 年 1 月 上旬	112 年 6 月 上旬	公告申請學生備 試（面談）時間	承辦學校	（於承辦學校網頁公告面談 學生、時間及地點）。
11	112 年 1 月 上旬	112 年 6 月 上旬	辦理報名資料 符合的學生面 談作業	各校教務 主任、輔 導主任	各校依學校特性進行學生的 適性輔導面談作業（評分表 如附件五）。
12	112 年 1 月 上旬	112 年 6 月 上旬	召開資料審查 小組複核暨第 二次委員會議	各校校長	審查錄取榜單資料。
13	112 年 1 月 上旬	112 年 6 月 上旬	公告錄取名單	承辦學校	由承辦學校公告於學校網頁。
14	112 年 1 月 上旬	112 年 6 月 上旬	受理複查（中午 12 時前）及申訴 （下午 4 時前） 申請	承辦學校	由承辦學校受理複查作業。
15	112 年 1 月 中旬	112 年 6 月 中旬	錄取學生報到	社區內 參與學校	錄取學生至各校辦理報到手 續，實際轉學日為高一第二學 期開學日。
16	112 年 6 月 下旬	112 年 6 月 下旬	召開第三次委 員會議： 檢討本學年度 相關適性轉學 工作	各校校長	依各適性學習社區之特性研議 流程精進措施，如：追蹤輔導 等。
17	112 年 6 月 下旬	112 年 6 月 下旬	彙整成果資料	承辦學校	由承辦學校彙整當年度之辦理 成效，以利作為下一年度辦理 參考。

說明：各適性學習社區請參考本示例，依各適性學習社區之社區需求與脈絡特色，研訂合宜適用之作業流程。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工作行事曆（示例：附件一）

項次	日期	作業項目	備註
1	○○○年○○月○日（星期○）	適性學習社區協調適性轉學承辦學校	
2	○○○年○○月○日（星期○）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3	○○○年○○月○日（星期○）	召開籌備會暨第一次委員會議	
4	○○○年○○月○日（星期○）	公告本區實施計畫	
5	○○○年○○月○日（星期○）	各校回傳適性轉學招生名額	
6	○○○年○○月○日（星期○）	公告本區適性轉學簡章	
7	○○○年○○月○日（星期○）	學生向原就讀學校申請適性轉學	
8	○○○年○○月○日（星期○）	彙整學生報名資料	
9	○○○年○○月○日（星期○）	召開資料審查小組	
10	○○○年○○月○日（星期○）	公告申請學生備試（面談）時間	
11	○○○年○○月○日（星期○）	辦理報名資料符合的學生面談作業	
12	○○○年○○月○日（星期○）	召開資料審查小組複核暨第二次委員會議	
13	○○○年○○月○日（星期○）	公告錄取名單	
14	○○○年○○月○日（星期○）	受理複查（中午12時前）及申訴（下午4時前）申請	
15	○○○年○○月○日（星期○）	錄取學生報到	
16	○○○年○○月○日（星期○）	召開第三次委員會議： 檢討本學年度相關適性轉學工作	
17	○○○年○○月○日（星期○）	彙整成果資料	

說明：各適性學習社區請參考本示例，依各適性學習社區之社區需求與脈絡特色，研訂合宜適用之行事曆。

○○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示例：附件二）

000年00月00日訂定通過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4787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貳、目的：

- 一、為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轉學平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
- 二、提供一年級學生適性轉學機制，以符合學生性向及興趣，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參、組織與任務

- 一、○○區之地理範圍依均質化適性學習社區之規劃，包括：○○○、○○○、○○○、○○○、○○○等。
- 二、○○區（以下簡稱本區）為辦理適性轉學事務，成立「○○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辦理○○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各項工作規劃及執行事宜。
- 三、本會置委員○○人，成員為本區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計○○人、主辦學校家長委員會代表○人總計○○人。
-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擔任；並置副主任委員 2 人，分別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免試入學主辦學校校長擔任。
- 五、本會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擔任；並置委員 4 人，分別由當年及前一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免試入學主辦學校校長擔任，負責處理適性轉學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事宜。
- 六、本會設資料審查小組，計○○人；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委員）、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組成，負責審核學生申請之表件，並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
- 七、各高級中等學校得成立「校際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規劃辦理適性轉學事宜，將學校缺額等相關資料送請本會彙整，並載明於適性轉學招生簡章，經報主管機關後上網公告。
- 八、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將學校辦學理念及特色、收費標準呈現於學校網頁首頁，並將網址明列於簡章中，供家長及學生查詢。

肆、實施原則：

- 一、辦理適性轉學，應以學生適性發展、學校資源共享、缺額資訊公開、服膺教育專業及全人發展目標為原則。
- 二、對申請適性轉學之學生，應予適性輔導，不得強迫或阻止學生轉學。
- 三、凡經錄取後，學生需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 四、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 五、「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 六、以藝才班、體育班、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七、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八、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伍、辦理方式

一、申請時程：

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學校提出申請。各校彙整報名資料後，應依本會所訂簡章規定時間內向本會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格及條件：

凡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藝才班、體育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三、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 （一）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二）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
- （三）原就讀**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四）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五）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四、申請手續：

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 （一）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 （二）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
- （三）其他（由本區適性轉學簡章訂定之）。

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經原就讀學校「校際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審查後，送本會審查。

五、審查與錄取作業方式：（須依以下各階段審查序通過審核）

- （一）本會應參採學生適性輔導紀錄、學生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或當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或其他適宜之指定文件等，做為超額比序方式。
- （二）本會依本區適性轉學簡章所訂超額比序方式，分別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舉行面談。審查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者）通知學生。
- （三）報名學生前項審查序須達錄取標準（60 分）。
- （四）前項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則依簡章所訂超額比序方式，進行比序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則參考面談結果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辦理比序事宜。

六、學生報名作業費：

由本區適性轉學簡章訂定之。(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免○○%)

陸、轉學缺額：

各校之轉學缺額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基準訂定之。

柒、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會決議辦理。

捌、本實施計畫經本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各適性學習社區請參考本示例，依各適性學習社區之社區需求與脈絡特色，研訂合宜適用之實施計畫。

○○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組織要點（示例：附件三）

○○年○○月○○日訂定通過

一、依據：

(一)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4787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二)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成立「○○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各項工作規劃及執行事宜。

二、本會置委員○○人，成員為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計○○人、主辦學校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總計○○人。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擔任；並置副主任委員 2 人，分別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免試入學主辦學校校長擔任。

四、本會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擔任；並置委員 4 人，分別由當年及前一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免試入學主辦學校校長擔任，負責處理適性轉學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事宜。

五、本會設資料審查小組，計○○人；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委員）、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組成，負責審核學生申請之表件，並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

六、本會置總幹事及副總幹事 1 人，由主任委員推薦聘之，分別執行本會議決事項及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本會下設行政組、報名分發組、總務組、主計組、宣導組及輔導組等六組，每組置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遴聘之。

七、本會之職責如下：

(一) 議訂本會組織要點。

(二) 規劃○○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作業相關工作。

(三) 議訂○○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作業之時程及工作進度。

(四) 研訂○○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

(五) 受理及審查○○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請之表件。

(六) 其他有關○○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相關事項。

八、本會組織職掌：如附表。

九、本會相關作業經費支用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辦理招生入學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用注意事項」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本會組織職掌表

序	職稱	人員	執掌	備註
1	主任委員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綜理學生適性轉學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列各項職責及相關事宜。	
2	副主任委員	當年教育會考、免試入學承辦學校校長	1. 襄助主任委員綜理學生適性轉學相關事宜。 2. 規劃學生適性轉學相關事宜。	
3	委員	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主辦學校家長委員會代表	1. 參與委員會議。 2. 提供適性轉學工作辦理意見。 3. 執行本會決議事項。	
4	危機處理專案小組	主任委員、當年及前一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免試入學主辦學校校長	1. 負責處理適性轉學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事宜。	
5	資料審查小組	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	1. 參與資料審查小組會議。 2. 提供適性轉學工作辦理意見。 3. 執行本會決議事項。	
6	總幹事	○○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	1. 執行本會決議事項。 2. 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學生適性轉學推動及規劃。 3. 學生適性轉學時程擬定。	
7	副總幹事	○○高級中等學校實驗研究組長	1. 協助總幹事業務之執行。	
8	行政組	組長1人由副總幹事兼任 幹事1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1. 各項會議資料準備及召開。 2. 簡章彙整。 3. 學生適性轉學作業檢討、成效追蹤及成果彙製。 4. 負責本會資料之保管與銷毀。 5. 辦理主任委員交辦之其他相關行政組業務。	
9	報名分發組	組長1人由○○高級中等學校均質化計畫承辦人兼任 幹事1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1. 接收學生申請資料。 2. 整理學生申請資料及分發事宜。 3. 錄取榜單整理公告。 4. 統計分析年度辦理成果。 5. 各式報表訂定。	
10	總務組	組長1人由○○高級中等學校總務主任兼任 幹事1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1. 本會文件收發與校繕。 2. 有關本會經費出納、保管及物品採購。 3. 布置各項會議暨工作場地及協助行政組執行接待工作。 4. 辦理本會會議會場布置、膳食、運輸交通工具及停車安排等事	

序	職稱	人員	執掌	備註
			項。 5. 同行政組辦理其他相關文書工作及會議紀錄等業務。 6. 辦理主任委員交辦之其他有關業務。	
11	主計組	組長 1 人由○○高級中等學校主計主任兼任 幹事 1 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1. 本會經費收支登記。審核事項。 2. 本會經費帳務處理、憑證整理事項。 3. 本會預算、決算事項。 4. 辦理主任委員交辦之其他有關業務。	
12	宣導組	組長 1 人由○○高級中等學校秘書兼任 幹事 1 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1. 負責學生適性轉學新聞稿擬定。 2. 各種管道媒體聯繫與說明。 3. 適性轉學相關新聞彙整。 4. 有關宣導等相關事宜。 5. 辦理主任委員交辦之其他有關業務。	
13	輔導組	組長 1 人由○○高級中等學校輔導主任兼任 組員 11 人由主任委員聘任各校輔導主任擔任	1. 研擬適性轉學輔導紀錄表單。 2. 主責適性轉學相關輔導處遇。 3. 協助處理適性轉學相關疑義。	

說明：各適性學習社區請參考本示例，依各適性學習社區之社區需求與脈絡特色，研訂合宜適用之組織要點及職掌表。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示例：附件四）

○○○年○○月○○日訂定通過

一、依○○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議辦理。

二、承辦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網址：<http://www.aaa.bbb.edu.tw>。

三、適性轉學名額：

編號	校名	科組	名額	備註
1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科		
2	○○高級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3	○○高級中學	普通科		
4	○○高級中學	普通科		
5	○○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科		
6		○○科		
7		○○科		
8		○○科		
9		○○科		
10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11		○○科		
12	○○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科		
13		○○科		
14		○○科		
15	○○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16	○○高級中學	普通科		
合計招生名額				

四、申請之資格及條件：

凡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藝才班、體育班、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五、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 （一）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二）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
- （三）原就讀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四）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五）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六、申請日期與程序：

- （一）報名日期：○○○年○月○日（星期○）上午○時至中午○時止。
- （二）報名地點：○○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學校詳細地址）。

(三) 應繳文件：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如附表一），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1.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如附表二），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2.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3. 第一／二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單（面談時繳交）。
4. 獎懲紀錄表（面談時繳交）。

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後，送本會審查。

(四) 學生報名作業費：○○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元）

七、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

(一) 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實施面談。

(二) 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比序順序如下：

適性輔導資料→讀書計畫→面談成績→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平均分數（取到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以四捨五入進位）。

(三) 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則參考報名學生在校成績，順序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四) 審查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者）通知學生。

八、備試及面談日期與程序：

(一) 申請學生備試（面談）時間公告：○○年○○月○○日（星期○）中午○時前於○○高級中等學校網頁公告面談學生、時間及地點。

(二) 報名資料符合者面談時間、地點：○○年○○月○○日（星期○）上午○時○分於○○高級中等學校報到，上午○時起舉行。

九、放榜：

○○年○○月○○日（星期○）下午○時前於本會承辦學校網站公告。

十、申請複查：

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表三）於○○年○○月○○日（星期○）中午○時前，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元。複查結果，亦由原就讀學校將結果轉知學生。

十一、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 申請日期：○○年○○月○○日（星期○）下午○時前。

(二) 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學生申訴書」（如附表四），親自向本會提出申訴。

(三) 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十二、報到：

○○年○○月○○日（星期○）下午○時～○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 (二) 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 (三) 「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 (四) 以藝才班、體育班、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 (五) 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 (六) 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說明：各適性學習社區請參考本示例，依各適性學習社區之社區需求與脈絡特色，研訂合宜適用之簡章。

【附表一】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請書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居住地址					電話	
	現就讀學校			科(組)別		班級	
申請轉學學校科(組)別		學校： _____ 科(組)別：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意見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轉學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以A4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讀學校(請核章)	導師：		電話：		學務主任：		
	輔導教師：		電話：		輔導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審查結果							

【附表一-2】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讀書計畫

學校： 姓名：

轉學動機	
補修學分規劃	
學習規劃	
未來規劃	

【附表二】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輔導資料表

學 生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科（組） 別		班 級	
申請轉學 學校科（組）別		學校：_____ 科（組）別：_____				
檢 附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測驗名稱（請依序列出並檢附測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檢附資料（請依序列出並檢附相關表單）：					
學 生 適 性 輔 導 紀 錄 摘 要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輔導紀錄摘要，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導師： 導師簽名：_____					
2.輔導教師： 輔導教師簽名：_____						
綜 合 評 估	輔導人員簽名：_____					

填表說明：

1. 相關測驗名稱，請填寫申請學生於高一受測之相關測驗名稱，並請附上該生之測驗結果影本以供審查。
2. 其他可檢附資料，可提供申請學生其他非測驗但可呈現學生適性轉學之相關資料，並需附上該資料之紙本（或影本）以供審查。
3. 綜合評估欄位，請主責申請學生之輔導人員，待本申請表其他欄位皆填寫完成，且均附上各相關紙本後，填寫綜合意見。

【附表三】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 生 姓 名		原就讀學校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絡人	關係：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聯 絡 地 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學校：_____ 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會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元整。

【附表四】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學校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_____ 學校 _____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手 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年 月 日		
家長 (監護人)	(簽章)	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面談評分表（示例：附件五）

申請學校：○○高工-製圖科

日期：○○○年○月○日

報名序	姓名	轉學動機 (20%)	補修學分規劃 (20%)	在校學習規劃 (20%)	未來規劃 (20%)	其他 (20%)	總分	備註
7	紀○圓							製圖科
13	周○豫							製圖科
22	吳○宇							製圖科
24	李○華							製圖科
26	簡○綦							製圖科

※評定總分時以 60 分為最低標準分數；90 分為最高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請敘明理由。

面談委員簽名：

柒、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開課及大專校院協助開課協作平臺(草案)

一、目的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為落實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育理念，並促進各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開授等質等量之選修課程及活化教學內涵，以學校適性學習社區為基礎，推動區域教育資源共享機制，鼓勵學校間教師跨校開課及教師增能，並加強學校與大專校院之合作關係，協調大專校院師資協助學校開設選修課程及授課與教師增能，特建置本協作平臺。

二、工作項目

- (一)調查各學校跨校開課及大專校院支援開課之需求。
- (二)調查各學校教師增能之需求。
- (三)建立學校支援跨校開課之教師資料庫。
- (四)建立大專校院支援學校開課授課及教師增能之教師資料庫。
- (五)協調學校間教師支援跨校開課。
- (六)協調大專校院教師支援學校開課授課及教師增能。
- (七)協調學/群科中心辦理教師增能活動。
- (八)建置優良教學設計、教案示例平臺。
- (九)檢視協作平臺個別機制之成效。

三、平臺成員

(一)高級中等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相關組織代表

- 1.高級中等學校
- 2.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3.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4.高級中等學校均質化專案計畫團隊
- 5.高中職優質化計畫專案計畫團隊
- 6.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團隊
- 7.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工作圈
- 8.高級中等學校學/群科中心
- 9.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推動中心

(二)大專校院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相關組織代表

- 1.教育部高教司
- 2.教育部技職司
- 3.大學招生專業化團隊
- 4.育才平臺精進技職教育課程組

四、辦理原則

(一)以實體課程為主、網路數位課程為輔。

學校間教師跨校開課及教師增能，以及大專校院師資協助學校開設選修課程與教師增能，為利於師生互動，掌握學生即時之學習反饋，均以實體課程為主，如因受限於地理區位或是交通因素等，致不易開設實體課程，再以網路數位學習方式為之。

(二)以學校師資優先、大專校院師資為輔。

為利於課程規劃之永續發展，學校間教師跨校開課及教師增能，以及大專校院師資協助學校開設選修課程與教師增能，以學校師資為優先考量，以利提升學校課程開發量能，如有需要，再請大專校院師資協助。

(三)以教師增能優先、入校支援開課為輔。

跨校選修開課，以學校之教師增能為優先，入校支援開課為輔，以利提升學校師資開課能量，促進學校課程規劃與開設能力，有助於形塑學校特色及優化學生圖像發展。

(四)以加深加廣課程、多元選修課程為主。

學校跨校開課及大專校院協助開課協作之實施，以各類型學校之加深加廣課程與多元選修為主，以利落實新課綱重視學生適性發展、強調素養導向教學、強化跨域知能學習的期待。

(五)以偏鄉學校優先、鄰近學校支援為主。

為使各社區教育資源共好共榮，檢視社區之教育資源，學校或大專校院跨校支援教師增能或開課，以鄰近學校或大專校院相互支援為原則並視需求協調跨適性學習社區、縣市行政區或就學區，協調學校或大專校院支援教師增能或開課。同時為均衡城鄉差距，優先協助偏鄉學校之開課需求，以體現教育之公平正義意涵。

五、工作內容

本協作平臺之工作內容包括以下十四項，茲說明如下：

(一)學校了解學生開課需求並適時調整課程計畫

學校於9月起至10月間，先行了解學生對於選修課程之需求，再檢視現行課程計畫，並適需要適切調整。

(二)學校規劃次學年度課程計畫

學校依前項之學生需求，規劃次學年入學新生之課程計畫，以符課程需求動態調準之精神。

(三)學校申請修正尚未實施之課程計畫

學校依本位課程之精神，視需要適切修正已審查但尚未實施之課程計畫，以利於課程品質之精進與優化。

(四)學校於課程計畫平臺填報「教師增能」及「支援開課」需求

學校依其調整後之課程計畫書內容，檢視學校教師現有開課量能，於課程計畫填報平臺提出「教師增能」及「支援開課」需求。

(五)課程計畫平臺審查學校「教師增能」及「支援開課」需求

課程計畫平臺依學校提出之「教師增能」及「支援開課」需求進行審查，以利課程計畫之品質管考與優化發展。

(六)均質化專案確認學校「支援開課」與「教師增能」需求

均質化專案就前項之審查結果，召集相關申請學校進行確認，以做為後續協助處理之依據。

(七)均質化專案協調學校「支援開課」與「教師增能」需求

均質化專案就前項確認結果，分別與各適性學習社區進行「支援開課」與「教師增能」之協調事宜。

(八)均質化專案協調大專校院「支援開課」與「教師增能」

均質化專案就各學校之「支援開課」與「教師增能」需求，如有適性學習社區學校間不易達成之事項，以各適性學習社區為範圍協調大專校院進行實質協助。

(九)均質化專案協調學/群科中心專案支援學校教師增能

均質化專案視各學校之「支援開課」與「教師增能」需求之普遍性、獨特性、急迫性等因素，協調學/群科中心專案支援學校教師增能。

(十)學校輔導學生完成選課

學校依課程計畫內涵，輔導各該校學生完成選課事宜。

(十一)建立學校支援跨校開課之教師資料庫。

為利於課程之長期發展，由均質化小組建立社區學校間可支援開課之師資資料庫。

(十二)建立大專校院支援學校開課授課及教師增能之教師資料庫。

為利於課程之長期發展，由均質化小組逐年建立大專校院支援學校開課授課之教師資料庫。

(十三)學/群科中心建置優良教學設計、教案示例平臺。

為符應新課綱之共好精神，使各校之師資質量能達均優之目標，於各學/群科中心建置優良教學設計、教案示例平臺，以利各學校間彼此分享與見賢思齊。

(十四)均質化專案檢視「支援開課」與「教師增能」成效。

均質化專案就學校跨校開課及大專校院協助開課協作之實質運作情形，進行績效之檢核，並依檢核結果提出精進建議。

六、工作期程

學年度工作計畫及期程，如附表所示。

月	工作內容	高級中等學校	國教署高中組	均質化專案	優質化專案	課程平臺	工作圈	學/群科中心	探究實作中心	高教司	技職司	大學招生團隊	技專育才平台
09~10	學校了解學生開課需求並適時調整課程計畫	◎			◎	◎							
09~11	學校規劃次學年度課程計畫	◎			◎	◎							
09~11	學校申請修正尚未實施之課程計畫	◎			◎	◎							
09~11	學校於課程計畫平臺填報「教師增能」及「支援開課」需求	◎			◎	◎							
12~01	課程計畫平臺審查學校「教師增能」及「支援開課」需求	◎	◎	◎	◎	◎							

學年度工作計畫及期程表(續)

月	工作內容	高級中等學校	國教署高中組	均質化專案	優質化專案	課程平臺	工作圈	學/群科中心	探究實作中心	高教司	技職司	大學招生團隊	技專育才平台
02~03	均質化專案確認學校「支援開課」與「教師增能」需求	◎	◎	◎	◎	◎							
02~03	均質化專案協調學校「支援開課」與「教師增能」需求	◎	◎	◎	◎	◎	◎	◎	◎				
02~04	均質化專案協調大專校院「支援開課」與「教師增能」	◎	◎	◎						◎	◎	◎	◎
03~05	均質化專案協調學/群科中心專案支援學校教師增能	◎	◎	◎				◎					
03~05	學校支援開課及教師增能列入優質化專案	◎	◎	◎	◎								
08~09	學校輔導學生完成選課	◎											
08~09	均質化專案檢視支援學校開課及教師增能	◎		◎									

七、預期效益

- (一)完備各類型高中之課程資源共享機制
- (二)增進大學與高中之課程縱向支援合作
- (三)體現新課綱以學生為中心之教育理念
- (四)發揮跨系統協作資源整合與分享功能
- (五)促進學校本位課程自我評鑑精進內涵

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 協作共好計畫

一、目的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為落實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育理念，除了重視學習歷程反思的價值，更強調以學生自主學習促發其學習動機與自信，建立終身學習的基礎，以厚植國家競爭力。為使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能具備質量俱佳的自主學習能力，以學校適性學習社區為基礎，推動區域教育資源的共享機制，並加強學校與大專校院之合作關係，以提供學校間之交流與學習，增進學校對大專校院選才機制之理解，提升學校在自主學習整體規劃與實施的開展，俾利於學生學習歷程的豐富及有效聚焦大專校院選才，達成引導學生適性揚才之教育目的。

二、參加對象

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三、協助單位

全國大專校院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推動工作小組

四、辦理原則

(一)區域交流共享，俾利發展新課綱

以現行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為基礎，由各社區之召集學校進行社區內學校之自主學習相關資源調查與統整，以利作為交流、研習、觀摩、資源整合之參據。

(二)透過區域共好，以提升自主學習

採區域學習共同體的概念，以雁群理論作為基石，以多元形式，如：分享會、成果發表會、成果手冊等，提供適性學習社區學校間之互動與學習。

(三)結合高教資源，以優化自主學習

以學校之需求為基礎，適切結合大專校院之優質學術資源，指導並引領學校在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彈性學習時間(含自主學習)之深化發展，以促發學生學習動機，增進學生學習自信。

(四)整合歷程檔案，以豐厚自主學習

由社區提出需求，請大專校院協助說明選才觀點，以促進學校端理解學習歷程檔案意涵與運用，優化自主學習成果整體展現態樣，豐富學生自主學習之潛在價值。

五、辦理期程

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7 月止

六、工作項目

(一)區域召集學校

- 1.調查各學校自主學習辦理現況。
- 2.調查適性學習社區各學校辦理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彈性學習時間(含自主學習)之資源需求。
- 3.辦理適性學習社區各學校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彈性學習時間(含自主學習)與大專校院教學資源媒合研商會議。
- 4.辦理適性學習社區之自主學習作法之觀摩分享。
- 5.辦理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相關教師知能研習。
- 6.辦理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聯合成果發表會。
- 7.遴選適性學習社區優質自主學習成果報告。
- 8.辦理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成果與歷程檔案相關說明
- 9.編印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優質示例成果手冊。

(二)合作學校

- 1.研議/修訂/調整校內自主學習之相關推動作法。
- 2.研議/辦理校內家長自主學習相關說明會議，收集意見，提供學習輔助措施。
- 3.辦理學校內之自主學習之師生共學相關研習。
- 4.研訂校內自主學習相關手冊或夾頁。
- 5.辦理校內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
- 6.遴選校內優質自主學習成果報告。

七、補助項目與額度

(一)補助項目

- 1.以經常門為主。
- 2.補助項目：學校因推動彈性學習時間(含自主學習)所需辦理之調查、操作手冊、增能研習、諮詢會議、觀摩會、分享會、優質示例、成果手冊等相關費用。

(二)補助額度

- 1.區域召集學校：新臺幣(以下同)100萬至200萬元，視社區大小、特性而定。
- 2.一般合作學校：15萬元
- 3.非山非市合作學校：25萬元

4.偏鄉合作學校：35 萬元

八、工作期程

月	工作內容	國教署	均質化專案	高教司	技職司	區域召集學校	合作學校
4 月	各召集學校、合作學校撰寫 111 學年度計畫	◎	◎			◎	◎
8 月	調查各學校自主學習辦理現況		◎			◎	◎
8-9 月	辦理適性學習社區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彈性學習時間(含自主學習)與大專校院教學資源媒合研商會議		◎	◎	◎	◎	◎
10 月	辦理適性學習社區之自主學習作法之觀摩分享					◎	◎
11 月	調查適性學習社區各校辦理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彈性學習時間(含自主學習)之資源需求		◎			◎	◎
112 年 1 月	辦理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聯合成果發表會					◎	◎
111 年 10 月-112 年 5 月	辦理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師生共學相關知能研習			◎		◎	◎
112 年 6 月	遴選適性學習社區優質自主學習成果報告					◎	◎
3-5 月	辦理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成果報告與歷程檔案相關說明			◎	◎	◎	◎
7 月	編印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優質示例成果手冊					◎	◎

月	工作內容	國教署	均質化專案	高教司	技職司	區域召集學校	合作學校
12-5月	研議/修訂/調整校內自主學習之相關推動作法						◎
10-4月	辦理學校內之自主學習之師生共學、家長說明會之相關研習						◎
2-5月	研訂校內自主學習相關手冊或夾頁						◎
5-6月	辦理校內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						◎
6-7月	遴選校內優質自主學習成果報告						◎
7-9月	計畫成果彙整填報	◎	◎			◎	◎

九、預期效益

- (一)以適性學習社區之脈絡化，發展不同社區之自主學習特色
- (二)以社區共好之交流與學習，實踐自主學習在教育上之價值
- (三)結合大專校院之學術資源，提升高級中等學校之推動量能
- (四)有效落實學生之自主學習，體現新課綱培育終身學習目標

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經費補助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均衡城鄉教育落差，提升高級中等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本要點補助之對象為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但已獲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規定之補助者，不包括在內。

三、申請程序

學校應依本方案捌、二規定，擬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計畫（以下簡稱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向本署申請補助。

本署受理前項申請後，得邀集專家學者及學校校長、業界、家長與教師團體之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經本署報教育部核定計畫及補助經費，並通知學校。

四、審查基準

前點第二項審查，應依本方案捌、一規定之指標，及計畫之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效益性與政策性及合作單位與合作校數等事項為之。

五、經費編列原則

本要點所需經費之編列原則如下：

- （一）經費編列之項目、單位、基準及注意事項，應依附件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與其基準表之規定。
- （二）依本要點補助之學校屬直轄市、縣（市）主管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 （三）經費編列，以新臺幣（以下同）千元為單位。
- （四）計畫書內所列之項目，已依其他計畫申請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之規定重複申請。

(五) 與計畫執行無關之一般性經常設備，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六) 本要點補助經費，以「學校」為單位撥款，並不得轉撥至其他單位。

六、補助項目及基準

本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

(一) 經常門：

1、各項金額比率限制，以個別學校為單位計算。

2、人事費，以本署指定辦理計畫之精進標竿學校為限，編列專任助理一人。

(二) 資本門：

1、包括縮減區域教學資源落差之視聽、資訊、資料庫、教學相關設備（含圖儀設備）。

2、應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以上之機械與設備（包括電腦軟體設備費）及什項設備。

前項第二款資本門經費，不包括下列費用：

(一) 與計畫無關或難以評估關聯性、成效之設備。

(二) 環境空間之修繕、維護管理及其他相關經費。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人事費，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其餘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附件之規定編列。

七、注意事項：

前二點補助經費之編列，除依附件之規定辦理外，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 由本署指定辦理計畫之精進標竿學校，其資本門總經費，以不得逾該學校獲核定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其餘個別學校，其資本門總經費，以不得逾該學校獲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二) 本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加班費及行政管理費。

(三) 本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學生之獎（助）學金、學生入學獎學金。

(四) 公立學校各期經常門或資本門各別核定經費之執行率，未達該期經常門或資本門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五者，該期經常門或資本門結餘款，按補助比率繳回本署；私立學校如有結餘款，應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五) 前一年度計畫辦理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之學校，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未達百分之八十之學校，酌予刪減補助經費。

八、經費請領及結報

學校請領經費及結報，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 依教育部核定之補助額度及期限，辦理請領事宜。

- (二) 補助經費專款專用，其請撥及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三) 補助經費，依計畫學年度執行；第一期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期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並應於各期經費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辦理核結；其中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核轉本署辦理核結。
- (四) 計畫有變更必要者，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計畫調整。但資本門經費之調整，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報本署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該政府轉本署核定，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辦理。
- (五) 採購招標後如有結餘款項，以支用於與計畫相關之項目為限；其支用於計畫新增項目者，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九、本署得於學校執行計畫期間內，至學校進行本補助經費執行之督導考核。

十、學校執行本補助經費有違反計畫、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署得廢止本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或作為下學年度核定本補助之參考；已撥款者，本署應以書面處分通知學校限期返還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附件

項目	單位	基準及支用說明				
一、人事費						
專任行政助理		一、人事費，以本署指定辦理計畫之精進標竿學校為限，編列專任助理一人。 二、不得編列加班費。				
二、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節	一、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二、講座及授課鐘點費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三、辦理國民中學學生職涯試探或學術試探學校，其講座及授課鐘點費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四、講座鐘點費編列基準表				
		性 質	類 別	聘任對象 授課對象	內聘	外聘
		活 動 性 質	講 座 鐘 點 費	教師、學生	1,000 元為限	2,000 元為限
				有從屬關係之單位	1,000 元為限	1,500 元為限
授課鐘點費	節	一、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鐘點費為新臺幣（以下同）四百元；寒（暑）假及依總綱規定之每週總上課節數外，比照課業輔導，鐘點費為五百五十元。 二、除前欄三、之規定外，講座及授課鐘點費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三、大專校院教師至高級中等學校授課，其鐘點費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其在校外授課時數，仍應受原服務學校相關規定之規範。				

項目	單位	基準及支用說明																		
		<p>四、學校授課鐘點費編列基準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3 257 1493 672"> <thead> <tr> <th data-bbox="453 257 523 376">性質</th> <th data-bbox="523 257 608 376">類別</th> <th data-bbox="608 257 967 376">聘任對象 授課對象</th> <th data-bbox="967 257 1118 376">內聘</th> <th colspan="2" data-bbox="1118 257 1493 376">外聘</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3 376 523 672" rowspan="2">課程性質</td> <td data-bbox="523 376 608 672" rowspan="2">授課鐘點費</td> <td data-bbox="608 376 967 524">每週上課節數內</td> <td data-bbox="967 376 1118 524">400 元</td> <td data-bbox="1118 376 1270 524">400 元</td> <td data-bbox="1270 376 1493 524" rowspan="2">大專校院以上教師，以大專校院教師鐘點費計。</td> </tr> <tr> <td data-bbox="608 524 967 672">寒(暑)假及依總綱規定之每週上課節數外</td> <td data-bbox="967 524 1118 672">550 元</td> <td data-bbox="1118 524 1270 672">550 元</td> </tr> </tbody> </table> <p>五、除聘用大專校院以上教師授課者外，為配合「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以下簡稱新增鐘點費要點)及考量經費不重複補助為原則，說明如下：</p> <p>(一) 私立學校：適用新課綱班級實施課程教學增加之鐘點費，應依新增鐘點費要點之規定申請；試辦新課綱班級所需課程教學之鐘點費，依本計畫申請。</p> <p>(二) 公立學校：適用新課綱班級實施課程教學增加之鐘點費，應依新增鐘點費要點之規定申請；試辦新課綱班級所需課程教學之鐘點費，依本計畫申請。</p> <p>六、不得支用於學校常態應支出之教師薪資支出，且僅得以「節」核實編列。</p> <p>七、補教教學、差異化教學等屬學習扶助課程鐘點費，不予補助。</p>				性質	類別	聘任對象 授課對象	內聘	外聘		課程性質	授課鐘點費	每週上課節數內	400 元	400 元	大專校院以上教師，以大專校院教師鐘點費計。	寒(暑)假及依總綱規定之每週上課節數外	550 元	550 元
性質	類別	聘任對象 授課對象	內聘	外聘																
課程性質	授課鐘點費	每週上課節數內	400 元	400 元	大專校院以上教師，以大專校院教師鐘點費計。															
		寒(暑)假及依總綱規定之每週上課節數外	550 元	550 元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人次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之出席費項目辦理。																		
稿費		研發創新教材之校訂必修課程，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定，並簽具智慧財產授權書，讓學術機關、學校等公眾使用者，得依稿費科目之標準支給費用，最高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三；偏遠或小校之校訂選修課程亦得依前述規定辦理。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	小時	<p>一、工讀費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五為原則。</p> <p>二、薪資，以支領當時勞動基準法所定最低基本工資一點二倍為限。</p> <p>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十分之一為限；其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一日為限。</p>																		

項目	單位	基準及支用說明
		<p>四、編列之費用，應包括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之項目。</p> <p>五、不得支用於學校編制人員。</p> <p>六、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p>
印刷費		<p>一、印刷費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p> <p>二、不得支用於校刊編輯與印刷費、演出費及招生紀念品製作費。</p>
資料蒐集費		經費編列以三萬元為限。
資料檢索費		應依需求核實編列。
膳宿費		<p>一、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p> <p>二、膳費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p> <p>三、不補助學生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支出。</p>
保險費		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辦理非屬文康活動性質之各項活動，學校得在不重複保險及相關補助給予之原則下，為經核予公假之參加人員投保平安保險。
場地使用費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雜支		<p>一、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p> <p>二、得編列課程相關耗材。</p> <p>三、未列其他項目之辦公事務費用，包括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p>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人次	<p>一、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p> <p>二、不得支用於校車及隨車人員交通費。</p> <p>三、學生參加新課綱跨校選修課程，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交通費。</p>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編列費用。
租車費	臺	<p>一、租車費，每車每日補助最高一萬二千元。</p> <p>二、為辦理新課綱課程或與本計畫相關之交流活動所需之租車費，其交流對象及目的應明列於申請補助之計畫書中。</p> <p>三、補助教師、學生到校外進行與本計畫相關之觀摩、參訪活動，或國民中學學生到高級中等學校進行職涯試探、學術試探活動。</p>

項目	單位	基準及支用說明
材料費	人次	一、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依參與計畫之人數計算，每人每次補助二百元。
物品費		一、物品費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物品單價，不得逾一萬元。 三、以非屬學校內固定支出者為限。
設備維護費		一、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以非屬學校內固定支出者為限。
三、設備及投資		
設備費		一、應依行政院訂定之「財物標準分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 二、資本門經費，以不超過核定總經費二分之一為原則。 三、本署指定辦理計畫之精進標竿學校資本門總經費，以不超過核定總補助費用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四、大量購置課程所需之圖書或 DVD；其 DVD 應納入圖書館藏。 五、應列明購置設備名稱、數量及單價，勿以乙式為單位編列。
四、其他注意事項		
<p>一、學校（區域）之例行性活動，不予補助。</p> <p>二、屬學生個人參訪、競賽、研習營及其他校外學習活動者，門票、住宿費及交通費，不予補助。</p> <p>三、經費編列，應以最低經費發揮最大計畫效益、受益人數最大化及設備教學效益最佳化為原則。</p> <p>四、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補充教材，不得作為教科書使用。</p> <p>五、學校購置設備，以符合下列規定為原則：</p> <p>（一）個人電腦（含顯示器）：每組不超過三萬元；不含顯示器，每組不超過二萬五千元。</p> <p>（二）筆電：每臺不超過三萬元。</p> <p>（三）平板電腦：每臺不超過一萬五千元。</p> <p>（四）數位相機：每臺不超過一萬元。</p> <p>（五）雷射印表機：每臺不超過二萬元。</p> <p>六、不補助與課程發展、教學無關之教師校外觀摩參訪活動。</p> <p>七、以本補助經費購置之設備，應加貼學校財產標籤，並註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補助購置」字樣，納入學校財產管理。</p>		

拾、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90年5月21日教育部(90)台會(三)字第90071664號函核定
90年7月3日教育部(90)台會(三)字第90071661號函發布
92年7月9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0920098494號函修正
95年5月05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0950037942C號令修正
96年9月13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0960133897C號令修正
98年3月16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0980021454C號令修正
99年1月12日教育部臺會(三)字第0980210462C號令修正
99年12月14日教育部臺會(三)字第0990196452C號令修正
102年8月2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1020105917B號令修正
107年12月22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1070217977B號令修正
108年10月23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1080139298B號令修正
108年12月17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1080169727B號令修正
110年1月12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1090190052B號令修正
111年3月9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1114400160A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財務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補（捐）助及委辦執行單位之經費核撥結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其經費之核撥結報應依契約約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執行單位、補（捐）助及委辦之定義如下：
 - （一）執行單位：指受補（捐）助或受委託之法人、機關（構）、學校、國內外團體或自然人。
 - （二）補（捐）助：指本部依所定之預算計畫對執行單位提供經費支援，其分為下列二類：
 - 1、全額補（捐）助：就本部核定計畫經費予以全部補（捐）助。
 - 2、部分補（捐）助：就本部核定計畫經費予以某一比率之補（捐）助。
 - （三）委辦：指本部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行政指示或行政委託方式委託執行單位，辦理屬於本部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

第二章 計畫申請、研擬及核定

- 四、各項計畫之申請、研擬及核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計畫申請或研擬：
 - 1、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工作計畫、進度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本部辦理，所送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未經承辦單位、主（會）計單位及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簽章者，本部得不予受理。
 - 2、執行單位所提計畫（不包括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編列，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

表（附件二）規定辦理。

3、申請補（捐）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捐）助：

- (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2)加班費。如有延長工作時間者，得由執行單位年度經費核實支付加班費。
- (3)內部場地使用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4)行政管理費：包括執行單位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部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4、委辦計畫採行政協助方式辦理者，應訂定協議書，確立雙方權利義務。

5、委辦計畫採行政指示辦理者，應於計畫書或公文內載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6、委辦計畫採行政委託辦理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計畫核定：

1、執行單位所送之經費申請表，由本部業務單位審核經費項目符合計畫目標及用途後，編製經費核定表（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送本部會計處審核，並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

2、補（捐）助計畫：

(1)本部應通知執行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教育部核定（全額或部分）補（捐）助經費」；補助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經費者，並應敘明納入地方預算或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2)補（捐）助計畫經核定為部分補（捐）助者，除具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變更為全額補（捐）助，且不得以變更為全額補（捐）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

3、委辦計畫：本部應通知執行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三），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第三章 計畫經費撥付

五、各計畫執行單位應儘速依下列規定，檢附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一)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時，其經費如屬須納入預算辦理者，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

(二)經費撥付原則：

1、訂有協議書者，依協議書議定方式辦理。

2、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單位受核定補（捐）助或委辦金額為計算單位：

(1)金額於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 (2) 金額超過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
- (3) 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但超過三千萬元者，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 (4) 計畫經核定後，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次一期經費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附件三)。
- (5) 經費撥付原則，如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3、受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以個別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之受核定補助金額為計算單位，其中補助學校之部分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認定：

- (1) 金額於一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 (2) 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付。
- (3) 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付，其中發包部分至少保留百分之五尾款俟完成結算後撥付。
- (4) 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
- (5) 各計畫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金、對民眾之補貼，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
- (6) 計畫經核定或完成發包後，先行請撥第一期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得請撥第二期款。請撥款項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附件三之一)。

(三) 執行單位請撥經費之請款領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領據應由執行單位首長或團體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
- 2、受款人除地方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部屬館所外，應註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包括分行別)名稱與代號、戶名(應與受款人相同)及帳號。

(四) 各執行單位收到本部撥付之各項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時，如依本部規定須轉撥經費至其他執行單位者，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儘速轉撥，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第四章 計畫經費支用

六、計畫經費之支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報支經費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發生支出為原則。但於計畫期程前、後一個月內所發生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且該項支出無須辦理經費流用者，得敘明原因，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其中所稱必要支出，應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所定執行事項認定。
- (二) 支用經費發現有未依補（捐）助或委辦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情事、違反法令或不符合協議書約定者，本部除得要求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捐）助或委辦款外，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 本部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及差旅費。
- (四) 補（捐）助計畫之業務推動屬執行單位本職工作，其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者，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 (五) 本部補（捐）助及委辦各大專校院研究性質之科技計畫，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得依本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臺教會（三）字第一〇二〇〇六二一六號函之補充說明及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十月八日院臺科字第一〇一〇〇五八一〇七號函，其出席費、稿費、審查費、計程車資、國內出差旅費、講座鐘點費及購買郵政禮券等項目支出，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附件四）。所稱「彈性經費」之額度，係以核定經費表計畫總額百分之二核計，且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計畫執行中如有核定追（加）減經費者，彈性經費額度不予調整。
- (六) 本部計畫款項之支用，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人員代領轉付，若有特殊情況，須先行預借或墊付者，應循內部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

七、執行計畫涉及設備之採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如實際執行支出未達一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
- (二) 補（捐）助計畫：本部補（捐）助執行單位經費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捐）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 (三) 委辦計畫：
 - 1、本部委辦執行單位經費所採購之設備，屬本部財產，應列入本部財產帳。委辦協議書內應約定執行單位為財產代管單位，並應於辦理計畫結報時，編製採購清冊（附件六之四）詳列財產明細，送本部辦理財產產籍登記。
 - 2、計畫結束後，受委辦單位如須繼續使用設備，本部得視實際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贈與或移撥受委辦單位或另定財產代管契約。

第五章 計畫經費之變更

八、計畫經費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涉及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及投資）互相流用、指定經費項目變更、補（捐）助比率變更、補（捐）助或委辦金額之變更，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 (二) 行政管理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 (三) 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 (四) 因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之人事費流入，免受第一款限制，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五) 人事費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不得流用。
- (六) 除前五款及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七) 執行單位向本部申請經費變更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附件五）及「變更後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四、一之五及一之六）。

第六章 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

九、執行單位因執行本部計畫，除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所產生之下列收入，應全數或按原補（捐）助比率繳回本部：

- (一) 研發成果收入。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收入。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中央研究院實施科學研究基金得免繳回，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

十、計畫經費之結餘款，除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捐）助比率繳回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中央研究院實施科學研究基金：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為原則，並由基金統籌運用。
- (二) 除前款以外之執行單位：
 - 1、補（捐）助計畫：
 - (1) 全額補（捐）助：計畫結餘款全數繳回。
 - (2) 部分補（捐）助：計畫結餘款按本部核定補（捐）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
 - (3) 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結餘款未超過十萬元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須繳回。

- 2、委辦計畫：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行政指示或行政委託方式辦理者，計畫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第七章 計畫結報

- 十一、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 (一) 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二及附件六之三）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委辦案應另檢附資本門設備採購清冊（附件六之四）。
 - (二) 原始憑證未獲同意採就地審計者，除依前款規定外，並應檢附原始憑證。
 - (三) 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向本部申請展延，並在本部同意可延展期限內，完成結報。
 - (四) 未依限結報且未依限申請展延者，本部得於完成計畫結報前不再撥付相同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新計畫款項，並得逕予撤銷該補（捐）助或委辦案件及收回已撥付款項。

第八章 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

- 十二、接受本部委辦之機關（構）、公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考量其均有會計人員辦理內部審核，且已訂定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為簡化行政作業，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其憑證應專冊裝訂，銷毀應依會計法與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十三、接受本部委辦之民間團體，如經本部業務承辦單位衡酌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其原始憑證，得敘明原因並簽奉核准後，分函執行單位依前點規定辦理，至接受本部補（捐）助者，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等規定妥適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本部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 十三之一、前二點案件，除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相關規定得隨時派員稽察外，本部人員得準用之。如經發現原始憑證或支用單據未依規定保存或銷毀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十三之二、經本部同意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者，若有須變更原始憑證留存地點者，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查填「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報本部辦理。

第九章 附則

- 十四、會計年度終了後，各計畫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得依規定

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函報本部，經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十五、各計畫執行單位對於本部核撥之經費，應加強收支管理作業及建立積極有效之管控機制，本部並得派員抽查辦理情形。

十六、本部所屬機關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拾壹、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一級用途別項目	二級用途別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一、人事費			<p>人事費應併入所得並請執行單位代扣繳稅款。</p> <p>一、主持人資格規定：每一計畫主持人限一人，協同主持人限一至二人，須具博士或副教授以上資格或具相當經驗之專家，前述限制，倘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各計畫人數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但應業務需要，經本部同意，得酌予增列。</p> <p>三、專兼任行政助理之聘用，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p> <p>四、人事費所需費用含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p> <p>五、支用限制：</p> <p>(一)補(捐)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為原則。</p> <p>(二)兼任計畫主持人或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除因執行跨校、跨領域及其他非屬本職職責之計畫，經本部同意者外，原則不予補(捐)助相關主持人費。</p> <p>(三)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或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除情況特殊者，所需經費占總經費之比率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p> <p>(四)已按月支領固定</p>
	兼任計畫主持人	每人月薪資 5,000 元至 8,000 元	
	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	每人月薪資 4,000 元至 6,000 元	
	兼任行政助理	每人月薪資 3,000 元至 5,000 元	
	專任行政助理	由執行單位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自訂專任行政助理工作酬金標準核實支給。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率編列年終獎金。年終獎金 1 年以 1.5 個月為限。	

		<p>津貼者，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p> <p>(五)加班費：補(捐)助計畫專任助理如確有加班事實，加班費不得由補(捐)助經費支給，惟仍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並由執行單位年度經費核實支給加班費。委辦計畫係由委辦單位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人力經費，爰請依契約及各執行單位規定辦理。</p> <p>(六)特別休假未休畢之工資費用：為維護勞工身心健康權益，執行計畫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與計畫專任助理妥為協調安排並落實休假制度，不應於編列計畫預算時，即預設將發生特別休假未休畢之情形而編列是項工資。</p> <p>(七)研究生兼職應按各校訂定之兼職規定辦理。</p> <p>(八)專任行政助理不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計畫。但大專校院之專任行政助理除所擔任之計畫外，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二項以內計畫之助理或臨時工，所支領兼任報酬以每月總額一萬元為限。</p> <p>(九)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之專任助理，如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均可依實際</p>
--	--	---

			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率發給年終獎金(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惟須檢附相關文件)。
二、業務費			
(一)	主持費、引言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	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二)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	得比照出席費編列。
(三)	訪視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4,000 元。 半日以 2,500 元為編列上限。	凡至各機關學校等瞭解現況，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並作成訪視紀錄者屬之。
(四)	評鑑費	每人次 2,000 元至 6,000 元。 半日以 4,000 元為編列上限。	一、凡至各機關學校等評估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成效能之良窳，並作成評鑑記錄者屬之。 二、如審查委員赴各機關學校等評鑑已支領評鑑費，不得再以審查各校書面資料為由，重複支給書面審查費。
(五)	臨時工作人員/ 工讀費	薪資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給上限，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但大專校院如訂有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所列費用應含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
(六)	印刷費	核實編列	一、為擷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 二、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七)	資料蒐集費	上限 30,000 元。	一、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

			圖書資料等屬之。 二、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三、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四、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八)	資料檢索費	核實編列。	辦理計畫所需資料檢索費，其經費應依需求核實編列。
(九)	膳宿費	一、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 二、辦理半日者，每人膳費上限140元。	一、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 二、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三、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十)	保險費	核實編列。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及其他活動所需之保險費屬之。
(十一)	場地使用費	核實編列。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二、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
(十二)	設備使用費	核實編列。	一、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 二、如出具領據報支，應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
(十三)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

			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十四)	其他(請註明項目名稱)	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	依計畫各項支用用途說明。
三、行政管理費		<p>一、依業務費之金額級距，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p> <p>(一)業務費 300 萬元(含)以下者，得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p> <p>(二)業務費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p> <p>二、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60 萬元，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有關行政管理費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p>	<p>一、執行單位因辦理計畫所支付不屬前述費用之水電費、電話費及設備維護費等等屬之。</p> <p>二、補(捐)助案件不補(捐)助本項經費，但因配合本部政策者，不在此限。</p> <p>三、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p> <p>四、依本部 83 年 12 月 8 日台 83 會 066545 號函，行政管理費以計畫執行單位出具之領據結報。</p>
四、設備及投資	其他(請註明項目名稱)	<p>一、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p> <p>二、資訊設備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p>	應依行政院訂定之「財物標準分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